

會計學原理

美**FINNEY**原著

盧懷道譯

第三冊



戰地圖書出版社發行

著新0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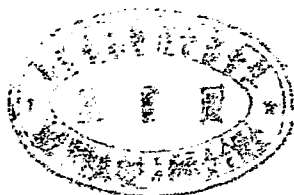
ME
F230
49

會計學原理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美**FINNEY**原著
盧懷道譯

第三冊



戰地圖書出版社發行



3 2169 0153 2

第三冊 目次

第三冊 目次	1-4
第十五章 有形之固定資產	1-17
估價原則， 固定資產， 有形與無形固定資產， 折舊， 折耗與攤銷； 固定資產之分類； 固定資產之估價； 現金購買之固定資產； 以股票易得之固定資產； 以原有資產易得之資產； 自己製造之資產； 購買固定資產時之折扣； 贈予之資產； 特殊資產之特殊問題； 土地； 土地帳； 估價； 房屋； 房屋費用與收益； 機器； 重安裝之費用； 工具； 模型； 器具與設備； 運送設備； 容器。	
第十六章 有形固定資產（續）	18-31
折舊方法， 定義； 或有損失； 固定資產與遞延費用之相似； 與折舊有關之諸項因素； 符號； 實例； 直線法； 工作時間法； 生產如量法； 按期遞減法； 年金法； 償債基金法； 償債基金法與年金之比較； 估價法； 平均年限法。	
第十七章 有形固定資產（續）	32-50
折舊之登記與處理； 折舊為開支； 折舊與股息； 折舊之登帳； 折舊與產量； 重置成本與折舊； 資	

產之折減與折舊； 資產之出售； 修理； 換置新產
 ； 折舊率之變更； 固定資產之估價； 估價之原因
 ； 現在之趨勢； 增價登帳之第一法； 增價登帳之
 第二法； 估價時較正折舊之分錄； 增價后之折舊問
 題； 假定之事實； 物價下落時之估價； 固定資產
 之折耗； 折舊與折耗； 折耗方法； 穩健之折耗率
 ；

第十八章 無形固定資產51—71

無形固定資產之分類； 應予攤銷之無形固定資產；
 專利權之估價； 專利權之消除； 版權； 專營權
 ； 租賃權； 加增租金之預付租金； 租賃權之轉讓
 ； 租賃資產之裝修改良； 不必攤銷之無形固定資產
 ； 商標； 商譽； 商譽之出售； 商譽與將來利益
 ； 計算商譽價值之方法； 合法之商譽帳； 專利權
 轉入商譽； 不當之商譽帳； 商譽帳之增減； 買賣
 商譽后雙方之利益； 合夥企業商譽； 資產負債表上
 之商譽。

第十九章 投 資72—79

證券之種類； 抵押債票； 證券擔保信託債票； 擔
 保債票； 擔保債票； 信用債票； 收益債票； 參
 加債票； 可易債票； 記名債票與息票； 依證券投

資時期限之分類； 短期投資之估價； 長期投資；
股票之估價； 債券之估價。

第二十章 投資..... 80--100

債券折價溢價之攤銷； 攤銷之理由； 簡易攤銷法；
科學攤銷法； 債券折價之計算； 債券表； 計算
債券價格第一法； 計算債券價格第二法； 攤銷之又
一式； 債券之提前償還及無償還； 付息期間買價之
決定； 實際利息之計算； 第一法； 第二法；

第二十一章 負債..... 101--119

固定負債； 債券之優點與弱點； 發行債券之記錄；
資產負債表上表示債券之方法； 債券之付息； 可
易債券； 折價溢價之攤銷； 分期還本債券； 年金
債券； 流動負債； 資產負債表上應示之負債；
負債之分類； 或有負債； 定義；

第二十二章 準備與基金..... 120--138

準備與基金之區別； 基金； 基金之分類； 基金記
帳方法； 還帳基金； 償債基金之指撥； 數理上基
金之累積數； 實在之累積數； 關於基金之分錄；
以基金購買本公司之債券； 償還本息之基金； 或有
負債之基金； 償還未來債務之基金； 贖回股票之基

金； 準備之代表； 準備之所代表； 代表資產減值之準備
 ； 代表負債之準備； 或有負債或有損失之準備；
 代表資本之準備。

第廿三章 準備與基金（續）.....139—150

資產負債表上表示準備之方法； 準備之產生； 準備
 之銷除； 秘密準備； 基金與準備之關係； 無準備
 之基金； 無基金之準備； 同時存在之基金與準備；
 有關之基金與準備其數額之問題。

第十五章 有形之固定資產

估價之原則

固定資產 (Fixed Assets) —— 固定資產者乃營業使用資產中之性質較爲固定而又非出售之資產也。

工廠所用之房屋乃固定資產，固與上述之各項原則相符合也。蓋此項房屋既爲營業之所用，又爲比較固定之資產，且非出售之物也。

爲將來擴大工廠而買入之地皮，雖爲比較固定之財產，但不可入於固定資產之列，因非營業之所用也。

一度使用之舊廠，已廢棄而不復使用矣，雖其性質比較固定，且無出售之意，但不得入於固定資產之列，因非營業之所用，不合於固定資產之條件也。

有形與無形之固定資產 (Tangible and Intangible Fixed Assets) —— 有形者謂有形體可指者也。無形者謂無物質存在也。資產而無形則其價值將寄存於其所有權。

固定資產之分爲有形無形與有形無形之意義亦相吻合。有形之固定資產，如房屋、機器工具模型、運輸工具等是也。無形之固定資產，如商譽、商標、專利權、版權、特許權等是也。

在流動資產中有形資產與無形資產則與有形與無形之本義不相符合。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銀行存款等皆爲無形之資產，但會計上

則認為有形矣。

折舊 (Depreciation) 耗減 (Depletion) 與攤銷 (Amortigation) —— 折舊者乃因使用與夫天然之變化，致傷害資產之本質使其工作之效能日益漸少之謂也。資產而可使用，且因天然之變化而傷損其本質，是必為有形之資產矣。故折舊之發生限於有形資產。

耗減者，天然富源如森林、油井、礦山之類，因人類之開採，日益減少其富藏之謂也。

攤銷者，乃無形資產如專利權，版權及租約等因時間之經過而減少其價值也。

固定資產之分類——固定資產可依其性質及其若何減值而分為下列各類：

A 有形的：

(1) 工場財產 (Plant Property)

a. 不折舊者：

如土地 (農地不在內)。

b. 折舊者：

如房屋，機器、工具設備，運輸設備。

(2) 天然資源

如森林、油井等。

B 無形的：

(1) 應予攤銷者：

如專利權，版權，特許權，租約等。

(2) 不予攤銷者；

如商標、商譽。

固定資產之價值——簿記上固定資產之價值，約有兩種標準；

(1) 為成本減折舊耗減及攤銷之價值。

(2) 為估價 (Appraised Value)

固定資產之估價，其會計上處理之方法，將在下章論述之。本章之所討論者應為與成本有關之下列諸問題：

A 固定資產之成本其意義為何？

固定資產獲得之方式甚多，簡述之有下列各體：

(1) 購買之固定資產：

a 現金購買者

b 以證券購買者

(2) 由交換而得之資產

(3) 自己製造之資產

(4) 買價中扣除現金折扣之固定資產。

所謂成本也者在各種方式之下其意義為何？

B 贈送之資產其價值為何？

現金購買之固定資產——固定資產之獲得如為現金之所購買，則所費之現金即其成本。現金為價值之權衡。現金之本身無估價之必要。故所費現金即固定資產之成本實為一簡單明了之事。惟此處之成本除買價之現金外，尚須加以運費及其他一切之費用。關於此點特殊資產節中當有詳明之申述。

以證券易得之固定資產——固定資產之獲得，有時為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債票交換而得之者。當此之時期固定資產之成本當係於交易之證券。證券之價值超於票面乎。不及票面乎。抑與票面相等乎。其所易得之固定資產相當於票面乎。抑較票面為少為多乎。此皆與固定資產之成本有關而不得不予以研究者也。

設以證券交換固定資產之時，亦曾出賣此項證券之全部於市場，則此項證券自有其市價，所易得之固定資產當不難以此項證券之市價為其成本之標準。

有時證券之大部係用於交換固定資產，而出賣之部份極微，且收買證券者與以固定資產交換證券者關係甚密，因此現金購買證券之價值實不足為準。然則固定資產之成本將如何決定乎？關於此點，董事會自有其決定之權。亦不難決定。法律上僅要求董事不舞弊，至於如何處理自有其全權也。

如以所發證券之全部換取固定資產，則此項固定資產將作何價值乎。證券之全部既用作換取固定資產自無出售之可能，亦即無市價矣。證券既無市價，則所易得之資產將作何價值乎。當此之時雖有以票面值為準矣。換言之即以票面值之總和為固定資產之價值。未證券既無市價而固定資產之估價又不易，然則以證券票面價之和為固定資產之價值得無近於武斷。

設固定資產之價值不當於所發證券之票面值，是資產之價值為虛增，而證券有折價之嫌。然則資產之價值照票面入帳亦合理乎。是亦

之債權人如能證明交易時之價值不相當，而有折價發行之證據，債權人其可免於提起訴訟請求換取證券者補繳其折價之部份乎。雖然在將來發生糾紛時，債權人固可提出要求補繳折價之訴訟，但在交換之時，實不必預計將來之不幸，而預設折價之科目也。既以證券之全部換取固定資產，自不妨以其票面價值為固定資產之價值也。

公利事業，在建築期中之利息開支，法律上允其作為資本資出而加入資產之價值中。利息原為開支，而允其計入資產者何哉。良以公利事業之收益應照投資估計，建築期中之利息，如不加入資產之價值中無處取償，故法律允其作為資本資出而計入資產之內也。夫公利事業既以利息作為資產之價值，然則普通公司以股票或債票之折價作為資產之價值又何不可。故以票面值作為資產之價值已成為定制矣。

由交換而得之資產價值——企業之資產有由以原有之舊資產交換而得之者。當此之時其新得之資產價值應有兩種問題。其一為原有資產之價值，其二為交易時之損或益。

設某資產之原值為 \$1,000 其折舊準備為 \$400，今以此項舊產易得新產另貼以現金 \$750，假定新產之價值為 \$1,100，新產所能得之價值為此 \$1,100 交易時之損失可計算如下：

舊產價值	1,000
折舊準備	<u>400</u>
總數	600
新產價值	1,100

付出現金	750
交易中舊產作價	<u>350</u>
損失	<u>250</u>

其記帳之方法如下：

資產	1,100
折舊準備	400
公債	250
資產	1,000
現金	750

如此項新資產無市價，不能決定其價值，則無法計損益，其分錄

應如下：

資產 (新產價值等於舊產 餘值加所付現金數)	1,350
折舊準備	400
舊產	1,000
現金	750

自己製造之資產——自製資產之成本固當包含其所費人工與材料。但製造費用是否亦當包含於成本乎。

有主張自製之資產成本，不當包含製造費用者；在尋常情形之下，製造費用可不因自製資產而加多，生產數量亦不因自製資產而減少，如將製造費用亦分攤於自製之資產，斯將減少產品之成本。斯則在自製資產期中之產品成本將與平常之成本不符矣。故以不~~包含~~製造費用為便。

上述之主張，其假定之事實有二。第一，在自製資產之期中其製造費用之總數並不加多。此種假定能否存在實未可必。工廠中自製資產時，其製造費用雖未必照比例加多，但謂其毫無所增則無此理也。第二，產品之成本應維持一律之數額。各期之生產情形如或不問，其成本亦當維持一定之水準乎。

雖然，如自製之資產加入製造費用為成本，則產品之成本即當減少。因而增多利益。故資產中加多其成本（製造費用）則盈餘中加多其利益，於會計之原理上不無可議之破綻。

此點可以下例以說明之。

	1933	1934		
	成 品	總 額	成 品	固定資產
	50,000.00	75,000.00	50,000.00	25,000.00
人工	50,000.00	75,000.00	50,000.00	25,000.00
製造費用	50,000.00	50,000.00	?	?
總計	150,000.00	200,000.00		
實價	200,000.00			
職員				
毛利	50,000.00			

假定 1934 年成品之產量及其價值與 1933 年同，試將製造費用按照直接人工之比例分配於成品及固定資產，則得下表容數：

	1934		
	總 額	成 品	固定資產
材料	75,000.00	50,000.00	25,000.00

人工	75,000.00	50,000.00	25,000.00
製造費用(照人工分配之)	50,000.00	33,333.00	16,667.00
總數	200,000.00	133,333.00	66,667.00
賣價		200,000.00	
毛利		66,667.00	

1934年之毛利較之1933年多 \$16,667.00。但產品之數量與賣價等皆與1933年無異。夫產量與賣價皆無異，而毛利加多者益因1934年中之製造費用中有 \$16,667.00 分配與自製資產故也。自製資產之成本中加多 \$16,667.00，則成品之成本即減少 \$16,667.00。其毛利即加多 \$16,667.00 也。夫毛利之增加乃由於資產價值之增加，是以增加資產之價值為毛利矣。其得為當乎。由此可知製造費用應否分攤於自製之資產，當視該項資產之製造有無加增製造費用為斷。如自製資產時確實加增製造費用，則此加增之部自可計入資產之成本。否然者自製之資產即可以人工及材料為成本不必分配製造費用。以免以增加之資產之價值為利益也。

購買固定資產時之折扣——購買固定資產時類有現金折扣之發生，此種折扣將視之為財務之收入乎。抑當視為資產價值之減輕。會計學者對於此項問題爭執甚烈，尚未能一致也。

設購入商品之折扣視為成本之減輕，則購買資產之折扣亦可視為資產成本之減少以示致。

如購買商品之折扣視為財務收入，則購進資產之折扣亦當如是處理乎。是實未易解決之問題也。論者為買進資產折扣如亦視為財務收

入是將一面增大資產之價值一面虛增利益。資產之價值既增是將增大其折舊。終將沖銷其虛增之利益。故購買資產之折扣不當認爲財務之收入。但在買進商品之折扣視爲財務收入之方針下，而購進資產之折扣視爲資產成本之減輕，則方針不一致，財務收入帳簿不能表示其實在之狀況。企業家爲獲得現金折扣起見常有借款以償債者矣。此項借款之利息即當由此項折扣收益以抵沖之，折扣帳簿不能表示真實狀態即將失其作用矣，由此可知在商品之進貨折扣作爲財務收入之方針下；購進資產之折扣視爲收益與夫視爲成本之減輕皆有所不足。因之著者則主張與商品之折扣取同一之方針以示一致，換言之即非爲財務收入也。

二、贈與之資產——企業之股東或地方之政府，有時有以資產贈送公司者矣。此資產之價值必以成本爲依歸，則獲得此項資產之成本，僅爲偶然之開支，其致續之微末可想而知。此項資產之真實價值並未改變，則編造資產負債表時，資產之價值亦必與實在之價值不異。因此贈送之資產會計上亦充其照公平之估價大義。

三、公積金資產者如爲股東，則一面照公平之估價入資產帳同時貸入公積帳，設此項非營業之公積如後與營業上之公積分對，則可視資本公積帳以資識別。

如贈與者爲地方政府，則贈送之時往往有有條件及無條件兩種。有條件之贈送多規定企業之營業期間繼續至若干年或僱用若干人止達若干人，然後贈與之資產始得爲接收者之物。如不能滿足此項條件則

或由贈送者收回，或由贈送變為出售贈予者之意旨而定。

在收到之財產為無條件之時，可即借資產帳貸公積帳，接收後如有費用如拆卸搬運等可逕借入公積帳。

如收到之資產為有條件之贈送，可先借入或有贈送資產帳，待條件完竣或主權確定之時再為轉入資產帳。

假定政府贈予地皮一方，廠屋一所，其條件為五年之內，每年必須僱用人工一百名。在接受資產之時借或有資產——土地，或有資產——房屋，貸或有公積。如有費用之時則借入或有公積帳。

主權之獲得必待五年之後。待五年之後主權既經獲得之時，始可轉入房屋土地及公積帳。

當收到此項或有資產之時，亦當計算折舊乎。論者謂此項資產之主權既非企業之所有，則無計算折舊之必要。但在主權尚未確定時，如不計算折舊，則待主權確定之時其折舊必較大，因此主權未獲得前之成本及主權獲得後之成本必不同。是將主權未獲得之折舊移置於主權獲得後之開支中。豈得為當乎。若者認為主權未得之前之資產實有計算折舊之必要。折舊既經登帳之後，應即照折舊之數借入或有公積帳貸公積帳。當主權獲得之時，或有公積帳之餘額，即表示此項資產折舊後之餘值。亦即該時轉入公積帳之正確數額也。

特殊資產之特殊問題

土地——自己享有之土地，不能列於固定資產之列，我廠之土地乃無形資產，不得列入土地帳也。

本土地帳中土地與房屋須分入兩戶，不可並入一帳。蓋房屋有折舊與拆除，而土地則無。雖然所謂無折舊者僅指基地而論耳。若夫農田之土地與夫蘊藏財富之土地，則有耗減矣。

為將^未擴張而預先購置之土地，或為投機而購買之土地，皆不可與基地之土地并為一帳，基地之土地可入固定資產帳，空間_在土地及為投機用之土地則當列入長期投資項下。

為投機而購買之土地及為將來擴張營業而預置之土地，在保養之時，尚不能無費用，此項開支將若何處理之乎？如視之為營業費用而歸入損益中，自不失為穩健之方針。若曰此項資產之購置，係為將來之擴張營業，則今日之預先置辦，豈非以其價格之合宜乎？購置之時既已占便宜，則日常之開支自當計入本地帳中，該項購置之用意在投機，則土地建_之固支_之其成本，以土地_上之費用加入土地帳而視為土地之成本亦固其當。是則以此項開支入土地，亦未嘗不合也。

與此論者謂此土地之開支應否原加入土地帳，當視出地市價上升之程度為定。如土地之市價如高出於成本與各項開支之和，則開支之入土地帳為合理之舉也。殊未見其當也。設購置之目的為擴大營業之用，則此項基地之價值，應為購買時之成本及其費用之和。初與市價無關。如購置時之用意為投機，則投機之損益應視市價與成本之大小為斷。辨請成本者乃買價與各項費用之總和也。如各項費用不入土地帳而入其他損益科目，則土地帳之損益與其他之損益將皆失其準確矣。故土地購置之入土地，乃當然之事無往而不宜也。

土地之價值。——土地帳應照成本入帳。土地之價格當以成本為根據。如欲以市價為價值時當以正常之方法處理之。所謂成本者為買價及中人之佣金，查驗登記及捐稅等各項費用之和。

買入房屋——買來之房屋其成本為買價及使房屋合用前之一切修理改良等費用。

自建之房屋其成本當包含原料，人工或其約定之包工價值及一切之費用，擇要約述於後。

(1) 買來之土地原有舊房存在，但買價之中並未區分則全部買價當可視作土地之價值，折卸舊產之費用扣除磚瓦木料之餘值若當視為土地成本。如原有之營業舊房因不適用而另建他屋以代替時，則舊屋之損失應借入公積，不可視為新屋之成本也。

(2) 如所用之房屋而有租約存在，為使承租人遷移而支出之費用，可視為房屋之成本。

(3) 因建築之房屋而另起之臨時小屋，以使辦公及遮蓋工具與材料之用者，此臨時小屋之開支，應作為新屋之成本，如臨時小屋之建築係為新屋未落成以前營業之用者，其臨時小屋之開支應作為營業開支。

(4) 建築師之報酬，監工員之俸薪，皆當加入新屋成本之中。

(5) 因工人受傷而支付之報酬與夫為工人保險而支出之保險費皆可視為成本。

(6) 在建築期中所應負擔之捐稅與保險費皆可視為資本支出。

如營業之擴張須在新屋落成之後，則建築期中之管理費用皆可視為資本支出，因此項管理費用應為建築新房而支付者也。

(7) 建築期中之債票利息及其應攤之債票折價，亦可計入建築之成本。

(8) 執票費可入成本。

房屋之費用與收益——享有房產之公司常設立一種房產損益戶。凡房屋上之開支如折舊捐稅修理及其一切為享有房屋而支付之費用皆記入此戶之借方。凡房屋上之收益則記入此戶之貸方。

本號所佔之房屋亦照其面積分配房租。一面借入房租而作為本號之開支。一面貸入房屋損益戶而作為該戶之收益。本號所當負擔之房租則照比例分配於製造，推銷，管理各部。

設立房屋損益戶雖足以表示舊有房屋之為損為益，但開支中之房租如超過成本則不無虛偽之嫌。是一面加多開支，一面增多虛偽之收益。其與利息之是否應為成本同為會計上爭論甚烈之問題，當今之會計學者既反對利息列入成本，則此項虛偽之房租似亦不能加添開支也。

機器——機器之成本包含買價，運費，捐稅及安裝費等。機器之記錄應詳記其地點價值暨保險修理及折舊等應有之資料。折舊率皆估計之所得，自有待於時時改進，以求其真切。故必有充分之統計資料以供參考。

工廠帳宜設立詳細之補助帳。每一機器須占一面或一頁。帳出編

數或來自原始帳或僅為備忘錄，其內容為：

機器之名稱

機器之號碼

地址

製造者

購置時之賣主

安裝之日期

購買之價格

安裝費用

他項原始成本

能與折舊資料
服役與折舊資料

估計壽命

實際壽命

估計之殘值

實際之殘值

折舊率

每期之折舊暨其累積數

各項修理之日期成本及其性質等

過量工作與折舊有關之各項資料

上項記錄在為機器保險時，作為向保險公司追索賠款之根據。服役項下之資料，如實際之壽命殘餘價值等作為將來購買機器之參考。其估計之折舊率等作為亦將來之借鏡也。

折舊之累積數，其效用有二：

(1) 免除某一資產之過量折舊。例如總帳上資產之總值為\$30,000，折舊準備之累積為\$20,000.00，折舊準備當於資產之40%。此種新舊資產折舊準備之均數，舊資產中或已有足額之折舊準備無須再為攤提者。例如舊機器中有價值\$15,000.00之機器每年折舊\$100，提十年提滿\$1,000.00，參閱此項機器帳則今後即無須再提此項資產之折舊矣。

(2) 可表示每機器折舊後之殘值。每有舊機器賣出即可知其價值。

重安裝之費用——為適應廠內工作順序，而重行安裝機器者，此項費用應若何處理之乎。若將此項安裝費計入機器之成本則資產用資產之嫌。如作為費用，則其數甚大，對於重安裝期內之營業又覺不為。較妥之方法當視為遞延費用，分期攤銷之。

工具——工具可分為兩類：即機器工具與手工工具也。機器工具為機器之部分，原可并入機器戶內，惟因其易損壞與喪失，故應須補充。因之兩種工具帳皆入於工具帳戶。手工工具既易於喪失，故難用折舊方法以算其價值。普通均運用估價法以代折舊法。結帳之時先將一切之工具開列清單，依其成本與其實際現狀估計其價值，即以此值為其價值之標準，而將帳上之價值減去此數。

模型 (Patterns) —— 模型帳之要點在不使帳上之價值超出實際

有之價值。普通產品之模型既為工作之所需自當列入資產而按年折舊。但亦有若干模型僅為某號定製產品之用。於尋常之製造無關，故當計入該資產品之成本。而不能計入資產帳。即該項模型有重用之可能，穩健之政策亦當屏之於資產之外也。

器具與裝置 (Furniture and Fixtures) —— 此帳之借方應照成本記入。凡陳列櫃檯，盛物容器，貨架，鐵櫃，辦公器具等皆屬之。管理用之器具與裝置暨營業用之器具與裝置應分為兩戶，以便分配折舊等費用於推銷暨管理兩方面。零壞無價值之物件，最好作為開支，不入器具與裝置帳，無關重要之改裝亦當列作費用。如不注意及此則此帳有虛增之可能。

運送設備 (Delivery Equipment) —— 運送設備所需之記錄與機器須相似。服役之資料猶為重要，其以從此等資料上可計算其每里之折舊也。常須換用之零件，可入費用帳較為方便也。

容器 —— 銷貨時如牛奶瓶酒瓶油桶等運送容器銷售者，則此等容器之資產將遭遇特殊問題矣。如容器之價值不包含於貨價之內，須設法充分之準備以防其損失。蓋買主未必能注意此項容器一一退還也。如容器之價值包含於售價之內，但容器退還時則照數退款，如此則容器之價值須與貨價分別帳戶，就會計手續簡論，則有兩種辦法：一為照成本入帳，一為照成本加利羣入帳。若照成本入帳，則發出容器時記入貸方，歸還時記入借方。而數適相沖。其未能退還之容器則轉入零星帳戶之貸方。

之若照成本加利益入帳，則發出容器時應

借 應收帳款

貸 銷貨

貸 出售容器

顧客退還容器時則

借 出售容器

貸 應收帳款

結帳時出售容器帳戶之貸方差額不能視為真正之出售額，因尚有將來退還容器者在也。故必估計其可以退還之數。此估計可以退還之數應存留於帳面。出售容器貸方之金額與估計退還額之差數為真正之出售額。應照成本轉入容器帳之貸方。其利益則轉入收益項下。當此之時，出售容器貸方之餘額，應由應收帳款項下減除之。此數應由顧客退還容器而清結之。不能冀其還款也。

第十六章 有形固定資產（續）

折舊方法

定義——依照前章所下之定義，所謂折舊者，乃固定資產因使用而損傷其本質及自然之變化致使其工作效力日益減少之謂也。

真實之折舊與理想之折舊不可不辨。真實之折舊者，謂一期內其實物質上之折舊也。真實之折舊緩於資產初置之時而速於資產壽命將盡之日。理想折舊者乃一期內計算而得之折舊數額也。在資產壽命終了之時，真實折舊之總和與夫理想折舊總和必相等。但在資產之壽命未終了之前，任何一年之真實折舊與理想折舊決無相同之理。若折舊之用意，乃欲將資產之價值平均分配於資產使用之各年。如欲達到此項目的，則理想開支之數額必不能與真實折舊之曲線相一致。因真實之折舊小於資產使用之初而大於行將廢棄之前也。或曰資產之折舊準備最多不能超過資產價值之半數。因資產之折舊達其成本之半數即無法使用也。是說也則因未能明悉理想折舊與真實折舊之別而發生之錯誤觀念也。任何一期之折舊（理想折舊）必大於該期之真實折舊。苟非如此則後期之開支中必將負擔更大之折舊。各期之折舊不相配。當資產之折舊達於50%，而廢棄之時，其實在之折舊必較50%為大。計算理想折舊時，自必計算及此。故廢棄時之折舊準備當不止於成本之50%也。

應計折舊（Accrued depreciation）者乃自上期計算折舊登帳

後所發生之折舊也。

中不僅延遲維持費者 (即 Deferred Maintenance) 乃維持資產優良情形之必須之修理但因故而未盡支付，遂致失修也。業經之則許將可與查：此種有限使用之折舊乃固定資產之減值。乃固定資產無可避免之損失也。但固定資產之減值不限於折舊。此外尚有或有損失。可分類如下：

(用) 陳廢 (Obsolescence) 陳廢之原因有二：

(a) 新機器之發明，其生產之能力甚大，舊機器已不堪使用。

(b) 產品之市場漸狹，無變價之可能。

故 (b) 不適用 (Inadequacy) 企業之範圍增大，舊有之資產雖完美無缺，但不足將事，必從而廢棄之。

(3) 意外之事物。

折舊之範圍有僅包含物質上之減值者。亦有擴大其意義，而包含物質上之減值及陳廢與不適用之損失者。陳廢不適用，暨意外事故等因當設立準備，但折舊之意義自以狹意為當。

固定資產為遞延費用——固定資產之性質與遞延費用無異。乃因企業之關係預置之財產，當筆入關支者也。設所置之財產壽命與會計年度相同，換言之，即會計期終了之時，固定資產之壽命亦終，是無用折舊矣。全部固定資產皆費用也。惟因固定資產之壽命甚長，其使用之效力可及於若干會計時期，然則每一會計年度究將負擔幾何，不

得不為計算，此計算折舊之所由來也。

計算折舊之方法甚多，簡述數種於下，但欲計算折舊，不能不申述與折舊有關之因素。

與舊有關之諸項因素，一與計算折舊有關諸項因素及述於後：

1. 成本 包括購置及運裝等費。
2. 廢料價值 (Scrap Value) 資產廢棄之時，即成為廢料。此項廢料亦自有其價值，但所謂廢料價值者應將拆卸之費用由廢料價值中減除之，得其淨值是為廢料價值。
3. 估計年限 資產之壽命與修理方針關係至鉅。故估計其壽命時，自不可不顧及修理方針。資產之壽命可以三種方式表示之。
 - a. 時間 若干年月。
 - b. 工作時間 工作若干小時。
 - c. 產量 財產者有數量之產品。

符號——計算折舊時須用公式而公式中不可無符號，故先述其應用之符號：

C：成本。

S：廢料價值。

n：估計年限。

R：折舊率（每期每工作時間每單位產品）。

D：每期折舊。

p：每 %In 期之復利現值。

F：\$ 10 期之年金現值。

A = \$1 年金 n 期之年金終價。

S.F.C = 每年應提之基金。

實例——茲為說明各種折舊之方法起見特設一實例。即資產之成本為 \$6,000，廢料價值估計為 \$400，估計之壽命為八年。(以工作時間及產量表明者不在此限)

直線法 (Straight Line Method) ——此乃最普通而又最簡單之方法。用此法時，可將全部之折舊率均分配於各年。其公式為：

$$D = \frac{C - S}{n}$$

以例中之數字代入則得

$$\begin{aligned} D &= \frac{6,000 - 400}{8} \\ &= 5,600 \div 8 \\ &= 700 \end{aligned}$$

直線法折舊表

年 別	折 舊	折舊準備	準備累積數	資產價值
				6,000
1	700	700	700	5,300
2	700	700	1,400	4,600
3	700	700	2,100	3,900
4	700	700	2,800	3,200
5	700	700	3,500	2,500
6	700	700	4,200	1,800
7	700	700	4,900	1,100
8	700	700	5,600	400
	5,600	5,600		

圖表(16—1)

圖表16—1乃表示直線法折舊準備及其累積數。

工作時間法 (Working Hour Method) ——此法以爲資產之工作愈多，則其折舊亦愈大。是以折舊之計算應以工作時間爲標準。運用此法時，先估定該項機器所能工作之時間。即以估計之時間計算每小時之折舊率。其公式如下：

$$r = \frac{C - S}{n}$$

假定估計之工作時間如22,400小時，代入上例公式

$$r = \frac{6,000 - 400}{22,400} = 0.25$$

工作時間折舊表

年 別	工作時間	舊 折	折舊準備	準備累積	資產餘值
					6,000
1	2,600	650	650	650	5,350
2	2,900	725	725	1,375	4,625
3	3,400	850	850	2,225	3,775
4	2,400	600	600	2,825	3,175
5	1,800	450	450	3,275	2,725
6	2,700	675	675	3,950	2,050
7	3,000	750	750	4,900	1,300
8	3,600	900	900	5,600	400
		5,600	5,600		

圖表(16—2)

圖表16—2乃假定八年中各年之工作時間數及其每工作一小時之折舊。

出產數量法 (Production Method) 此法與工作時間相似。在此法中，係以該機器所出產之產品數量為計算折舊之單位。吾人如以上例之22,400為估計之產品數量則亦可運用上項之公式得每出產產品一單位之折舊如 \$ 0.25

按期遞減法——真實之折舊雖小於期初大於期末，但若干會計學家以為理想之折舊應大於期初小於期末。主張此法之理由，以為使用固定資產之費用有二。一為折舊一為修理。兩者之和各年應大體相同。不能有或多或少之弊。修理費既得逐年加大，故折舊當逐年減少。如斯則折舊與修理當可維持均數而不致變動。

此說誠所謂極理想之能事矣。此種理想是否與事實相符實大成問題也。夫折舊之所以日少者豈非以修理費用之大日乎。折舊之所減等於修理之所加乎。恐未必能如斯其精密也。如欲折舊與修理維持相當之數額而不變，則一面可用直線法計算折舊，同時可估計修理費設立一準備，使修理之費用平均分配於各年，如此則折舊與修理皆為固定之數而不致變動矣。

若日修理之費難以估計，折舊之數額豈易確定。若以以往之經驗為依據，則估計修理亦非難事也。

按期遞減法中又可分為三法曰：定率遞減法，使用年數比例法，估計遞減法。

定率遞減法——定率遞減之折舊率係由下列之公式以求之：

$$r = 1 - \sqrt[n]{S \div C}$$

$$= 1 - \frac{8}{\sqrt[3]{400 \div 3 \cdot 000}}$$

$$= 1 - \frac{8}{\sqrt[3]{.05662/3}}$$

由對數知：

$$\text{Log}.0666 \frac{2}{3} = 8.82390 - 10$$

add	70	-70
除以	878.82390	-80
	9.8529886	-10

$$\text{Log}.712834$$

$$\therefore r = 1 - .712834 = 28.7166\%$$

定率遞減法折舊表

年 別	折 舊	折舊準備	準備累價	資產總值
				6,000 ⁰⁰
1	1,728 ⁰⁰	1,728 ⁰⁰	1,728 ⁰⁰	4,272 ⁰⁰
2	1,228 ²¹	4,228 ²¹	2,951 ²¹	3,048 ⁷⁹
3	875 ⁵¹	875 ⁵¹	3,826 ⁷²	2,173 ²⁸
4	624 ⁰⁹	624 ⁰⁹	4,450 ⁸¹	1,549 ¹⁹
5	444 ⁸⁷	444 ⁸⁷	4,895 ⁶⁸	1,104 ³²
6	317 ¹³	317 ¹⁰	5,212 ⁸⁰	787 ²⁰
7	225 ⁰⁶	225 ⁰⁶	5,438 ⁸⁶	561 ¹⁴
8	161 ¹⁴	161 ¹⁴	5,600 ⁰⁰	400 ⁰⁰
	5,600	5,600		

圖表(16—3)

此法第一年用成本，其後則用期初之資產餘值，有如圖表16—3之所示。

使用期數比例法——此法乃將各期之和為分母，每期之期數為分子，而倒轉其秩序，即以此分數乘成本減廢料價值之差為各期之折舊。其用法如下：

$$1+2+3+4+5+6+7+8=36$$

即以 $8/36$ 為第一年折舊

$7/36$ 為第二年折舊。如此類推。

使用期數比例法之折舊表

年別	分數	折 舊	折舊準備	準備累計	資產餘值
1	8/36	1,244.45	1,244.45	1,244.45	6,000.00 4,755.55
2	7/36	1,088.89	1,088.89	2,333.30	3,666.66
3	6/36	933.33	933.33	3,266.67	2,733.33
4	5/36	777.78	777.98	4,044.45	1,955.55
5	4/36	622.22	622.22	4,666.67	1,333.33
6	3/36	466.67	466.77	5,133.34	866.66
7	2/36	311.11	311.11	5,444.45	555.55
8	1/36	155.55	155.55	5,600.00	400.00
		5,600.00	5,600.00		

圖 表(16--4)

估計遞減法——此法係用估計之遞減率以計算資產之折舊。如圖表(16—5)所示：

估計遞減法折舊表

年別	折舊率	折 舊	折舊準備	準備累積	資產餘值
					6.0.0
1	152/3	940	940	940	5.060
2	142/3	880	880	1.820	4.180
3	13	780	780	2.600	3.400
4	12	720	720	3.320	2.680
5	11	660	660	3.980	2.020
6	10	600	600	4.580	1.420
7	9	540	540	5.120	880
9	8	480	480	5.600	400
	93%	5.600	5.600		

圖 表 (16—5)

年金法 (Annuity method) —— 此法以為產品之成本應包含資產投資之利息。是以當借入折舊之時其貸方之科目有二。一為投資之利息。以假定之利率照資產成本減折舊之餘值計算之。一為折舊準備

利息之計算既以成本減折舊之餘值為標準，而此項餘值又日見減小，故利息之數亦日小。因之折舊準備即日增。

每年利息與折舊之和均相等。其計算之公式為

$$D = \frac{C - (S \times P)}{P}$$

假定利率為5%，再將本章所假定各數代入公式：

$$D = \frac{6.000 - (400 \times 0.0763936)}{6.46821276}$$

$$\begin{aligned} & \frac{6,000 - 270.74}{6.46321217} \\ & = 5729.26 \div 6.46321217 \\ & = 886.44 \end{aligned}$$

年金法折舊表

年別	折 舊	利 息	折舊準備	準備累積	資產餘值
					6,000.00
1	886.44	300.00	586.44	586.44	5,113.56
2	886.44	270.68	615.76	1,202.20	4,797.80
3	886.44	239.89	646.55	1,848.75	4,151.25
4	886.44	207.56	678.88	2,527.61	3,472.37
5	886.44	173.62	712.82	3,240.40	2,779.55
6	886.44	137.98	748.46	3,938.91	2,011.09
7	886.44	100.55	785.89	4,774.80	1,225.20
8	886.44	61.26	825.18	5,599.93	400.00
	7,091.52	1,491.54	5,599.93		

此法缺點有二。一則成本之中包含利息。此乃會計學中尚未決定之問題。一則將利息費用計入營業費用中，但不名之為利息而稱之為折舊。藉日利息之計入成本為無不合，但不名為利息而名為折舊，終嫌其不當也。

年金法計算折舊之公式係由下列之邏輯推算而得之。資產之成本乃下列二現值之和。

圖 16-1 年金法

1. 各期折舊之現值。此乃一年金。

2. 廢料價值之現值。

\$1.00 八期利率 5% 之復利現值為

0.67683936

乘400.00	400
廢料價值400.00之復利現值	270.74
成本	600.00
減廢料價值之復利現值	270.74
每期折舊之年金現值	<u>5.729.26</u>

1.00利率5八期之年金現值為6.46321276

$$5.729.26 \div 6.46321276 = 886.44 \quad \text{每期折舊數}$$

償債基金法 (Sinking fund method) —— 在使用機器之時，每年提存相當數額之基金，積至機器壽命終了之時，基金之數適足以購買機器以代之。運用此法時不必有基金之設立。假定提存相當之金額以作基金亦可達到目的。當前之問題為每年應提存若干之數額。

基金之總額為 (C—S)。每年提存之數既相等故最後所積之總數為一年金總價。每期應提之數為

$$S.F.C = \frac{C-S}{A}$$

\$1.00利率5%八期之年金終價為9.54910888，則

$$S.F.C = \frac{\$6.000 - \$400}{9.54910888} = 586.44$$

設真實提存基金，假定之利率為5%，則每年借入基金之數為圖表(16—7)借基金欄之數。

基金分錄表

年 別	借 基 金	貸 利 息	貸 現 金	基 金 總 數
1	586.44	0	586.44	586.44
2	615.76	29.32	586.44	1,202.20
3	646.55	60.11	586.44	1,848.75
4	673.78	92.44	586.44	2,527.63
5	712.82	126.38	586.44	3,240.45
6	748.46	162.02	586.44	3,988.91
7	785.87	199.45	586.44	4,774.80
8	825.18	237.74	586.44	5,999.98
	5599.98	908.46	4,691.52	

圖 表 (16—7)

用償債基金法計算折舊，不必真實設立基金，即使設立基金亦無完全依照表上之理想數字之必要。但提存折舊之數額則可以表上之數額為標準，初不論基金之是否設立也。每年之折舊及折舊準備則照借基金欄之基金數，借基金欄之數額既日益加大，故折舊與折舊準備之數亦日益加大也。

償債基金折舊法常為公利企業之所使用。其目的在決定收益中應提存若干金額以備資產廢棄時重置資產之用。此數既已決定，則進而決定其必要之開支。二者既已決定，則該企業服務上應有之收益不難決定矣。其應提之基金即照數提存。而照每年提存基金數及累積基金之利息借入折舊帳。資產折舊後之餘值雖日少；但基金則日增。故實在之資產則完整無恙也。

償還基金法與年金法之比較——有謂償還基金法與年金法為一法而兩名者誤矣。兩法之分別可以第五年之折舊為例以說明之。

年金法

折舊	886.44
利息	173.62
折舊準備	712.82

償還基金法

折舊	712.82
折舊準備	712.82

如真有基金提存時，則其分錄為：

償還基金	712.82
利息	126.98
現金	586.44

估價法 (Appraisal method)——估價法之計算折舊不依公式。其主要之辦法，在每期期末估計資產之價值。而以估計之值與帳上之值之基數為折舊。

此估計之折舊即記入資產帳之貸方。使折舊後資產之價值與估計之價值等。運用估價法時其算出之折舊而與真實折舊相近。真實折舊值小於資產使用之初而大於資產行將廢棄之時。因之估價法之折舊亦必有時重時輕之可能。若着重於機器之價值，則開始使用之初折舊必大。因一經使用即感舊貨價值之損失甚巨也。運用此法時，業於資產之估價而以可變現價值為價值。事實上則當以繼續營業之價值為價值也。

。斯乃一種錯誤應予注意也。

使用此法時，對於市價之起伏應予忽視。

平均年限法 (Composite Life) —— 平均年限法之計算折舊最好

以下列說明之；

資產	成本	餘值	折舊總數	估用年限	每年折舊(單位法)
A	20,000	5,000	15,000	20年	750
B	12,000	2,000	10,000	10年	1,000
C	8,000	2,000	6,000	8年	750
D	500	100	400	2年	200
			<u>31,400</u>		<u>2,700</u>

$31,400 \div 2,700 = 11 \frac{17}{27}$ 平均年限。

依照上表可知各資產可以折舊之總數為31,400而每年之折舊可為2,700。故資產之平均年限為 $11 \frac{17}{27}$ 。

第十七章 有形固定資產 (續)

折舊爲開支——折舊之爲開支，已成爲會計上之定期，爲社會之所公認矣。但昔日會計家於獲利不足之年苟欲提攤折舊非若日勸說不能得企業家之允諾也。昔日之企業家以爲獲利較多之年可多提，獲利較少之年可少提或不提。故純益之決定常在折舊提攤之先。純益既已決定，於是爲董事者則決定其應分之股利與夫應提之折舊，各爲若干。

如曰折舊乃一種開支，無論豐虧損益皆當照提，則企業家必予非難。其反對之理由有二：一曰資產之價值日見增大。其所增加之價值足以抵銷折舊而有餘。是說也是以將來無法實現之利益沖銷目前之開支。其爲不合，無待論辯。

二曰不斷之修理足以維持資產之效用。亦即維持資產之價值。故折舊爲無須。是說也是以不斷修理爲足以維持資產之生命。豈其然乎。赫揚斐爾 (Hatfield) 先生曰一切資產無不有廢棄之一日。不斷之修理儘可遲延其廢棄之時，終不能阻止其來臨也。

在聯邦之所得稅法令宣佈之先，商人對折舊之問題爲如何少計折舊以表示優厚之利益。自該項法令公佈之後商人之間問題爲如何多計折舊以減少賦稅。企業家對折舊，可謂善變者矣。

折舊與股息之關係——折舊爲開支。必先提攤折舊而後純益之數始可確定始可分配股息。此乃會計上之原則而漸爲法庭之所承認矣。

美國法庭似已建立下列兩項原則。一為提攤折舊為法律之所規定。二為不提折舊而以純益之全數分配股利是損傷資本。

折舊之登帳——資產之折舊，一方面記入折舊帳面為開支。一方面可貸入該項資產帳以減少該項資產之價值。亦可貸入折舊準備帳。現在之會計學家多設立折舊準備帳以為登記折舊準備之用。其故有二。一因折舊之數純屬估計，未必與實在之情形相符合。另設準備帳專記折舊表示其為估計帳。不與實在資產帳相混和，以資辨別。其二，資產帳上既無折舊準備，則其差額將為實在之成本。

折舊與生產量——折舊與生產量成正比例乎？主張折舊應與生產量成正比例者，謂折舊之發生係因資產之使用。生產量愈大則使用愈多。其折舊自必較大。在生產量少使用之時間較少時，其折舊自當較少。故折舊應與生產量成正比例。若不顧生產量之多寡而每年課以一致之折舊，其結果將使生產量多時之負擔輕，生產量少時之負擔重，是有不公之嫌。

反對此項主張者，則謂折舊之大小雖與使用有關，但不必與生產量成正比例。折舊之起因有二。一為使用。一為天然之變化。天然之變化則與使用毫無關係者也。在資產閒置之時，其因天然變化而生之折舊，較之生產時之折舊為尤大。又曰生產量較小時，其每單位之負擔，較諸生產大時為多，此乃事實無可避免者也。故折舊與生產量不必成正比例。

折舊之決定實不能不參攷生產量。機器之壽命愈照尋常之生產量

估計而實在之生產，則有時過之有時不及。過量之生產或將減少機器之壽命而不足量之生產則或足以增長之。然則照常量所估計之折舊必不足。將必參照生產量之實在情形而酌予增減之。除少數之例外外資產之折舊不與使用成正比例。因自然之變化無可免除。一經歲月自然之變化即隨之而來。資產之用與不用皆無法阻止此種變化也。因之可知生產量較大使用較多之時。其折舊或較大但未必與使用成正比例也。

重置成本與折舊——物價有日漲之可能，昔日之資產待若干年後廢棄之時，如欲重置，其重置之成本比較原值為高。因此有主張折舊之估提，應以重置成本為依據者。

主張此說者謂企業家如依原成本值計算折舊，則其折舊較依重置成本計算者為小。產品之售價或可較廉，較之同業之資產設置於其後者似為有利。但當資產廢棄之日，其所儲之折舊，不能易得新資產時，則知其照原值提存折舊為虧本矣。

此說之錯誤在忽視產品售價之太低。為該企業家能照新企業家之售價出售其產品，則其利益必較多。折舊之準備雖少，但利益中自有換置新產之資金，不責其售價之低而責其折舊之小是本末倒置也。

增減資產與折舊——期中之資產如有增減，則資產帳之餘額即有變動。此種增減之資產應如何計算其折舊乎。習見之方法有四：

- (1) 資產如有廢棄或出售等情事，則此項廢棄或出售之資產自亦不能不算其折舊。計算之方法應自期初算至減少之時為止。資產如有增加，計算

折舊之方法應自增加之時算至期終。

- (2) 本期開始時帳上之資產餘額照年率計算折舊。期內始有增減則此增減之部份應照折半計算折舊。再從總額中增減之。
- (3) 折舊之計算以期初開業時帳上之餘額為準期內之增減則忽視之。
- (4) 折舊之計算以頭末餘額為準，期中之增減不予計算。

上述之四法皆可使用。任會計工作者，在計算之前必須明悉其以前之方法。庶可免於錯誤。遇有廢棄資產之時，亦確知其折舊準備為何數而沖銷之。

固定資產之出售與廢棄——有折舊性之資產過有廢棄或出售之時，而會計上之折舊方法又係採取第一法者，則應計算其期初至折卸時之折舊。

其在資產被則應將其折卸資產之成本沖銷之，折舊準備亦當沖銷之。廢料如能買得現金即予登記。苟有損益即轉入公積帳。

設某項資產之成本為\$5,000.00，折舊準備已積至\$3,000.00。廢棄時售\$1,500.00。其分錄為：

現金	1,500.00	
折舊準備	3,000.00	
公積	500.00	
資產		5,000.00

如廢棄時售得2,300.00，則其分錄應為。

現金	2,300.00
折舊準備	3,000.00

資產	5,000.00
公積	300.00

如廢棄之資產，不能確定其折舊準備時，則處理之方不能如斯精密矣。設上例中\$5,000.00資產之折舊準備不能確定。但折舊準備之總額相當於資產價值之50%。出售之資產估以其折舊準備為資產之50%計，則出售時之分錄當為

現金	1,500.00
折舊準備	2,500.00
公積	1,000.00
資產	5,000.00

此法實不足取，因其折舊準備乃一均數而非實在之數額也。

出售資產之時，有將賣得之現金貸於資產帳者。誤矣。若如斯記錄，則資產帳與折舊準備帳皆失其真實性。為消除資產帳中所售資產之成本，及沖銷折舊準備中所售資產之折舊準備，及賣去折卸機之損益起見將有整理之必要。簡於登記而煩於整理，可謂得不償失。

修理——修理有兩種。一曰普通修理。二曰大修理。普通修理應記入費用帳。如有修理準備帳戶，則可記入該戶之借方。大修理乃足以延長資產壽命，範圍較大之修理。應即借入折舊準備帳。良以修理之後，折舊準備所表示之折舊已為減少，同時資產之生命亦已延長，折舊準備已有較長之時可以提存，故折舊準備，不妨沖銷也。

資產之換新——換置新資產時帳上處理之方法有三：

(1) 一部之換新可視為尋常之修理而計入費用中。

(3) 全部之換新。舊資產之處理方法應如前節固定資產之出售與廢棄節所論之方法以處理之。新買之資產應借入資產帳。

折舊率之改正——資產之使用已經相當時間之後，或將發覺其折舊有過大或過小之嫌。此種錯誤，或由於資產生命之誤估，或由於廢料價值之不合。折舊率既已錯誤，則今後之折舊率固當更正，但以往之折舊準備亦不可不加以修改。以往之折舊如或太大，則當借折舊準備帳，貸公積帳。如或太小，則當借公積貸折舊準備。修正後之折舊準備應為照更正之折舊率自開始至更正時為止應有之折舊準備數額。今後之折舊率當照更正之數為準以免其再有錯誤也。

重估價 (Appraisals)

重估價之原因——因捐稅、保險、出售、吞並、借款等等原因資產常有重新估價之必要。此外主張按重置值計算折舊者亦有須於重估價。

在物價上升之時期中，資產之重置值常較其成本為大。又重置值減照重置價為準之折舊較之成本值減折舊之帳面值為大，例如

成本	重置值	帳上成本值	重置超過成本額
重置值一	140,000.00		
依照估價			
成本值一		100,000.00	
遵照帳上數			
重置值超過成本			40,000.00

折舊

依成本值折舊	25,000.00	
超過數		10,900.00
折舊後淨值		
重置淨值	105,000.00	
帳上淨值	75,000.00	
超過數		30,000.00

現在之趨勢——昔日之學者以為固定資產之價值應以成本為準，帳上之數字以及資產負債表上表示之價值，皆當以原成本值減折舊為唯一之標準。初不論其實在之價格已增至若何程度也。如不如斯而以重置之價值為價值，是加強資產之價值，同時加增利益。此等未實現之利益見之帳面實有不合。故曩日之學者，皆主張以原成本值為值，不予變動。蓋自有其苦心未可厚非也。

但在物價上升之期中，企業不能無負債。今假定上述之資產會用作抵押借得\$60,000.00。夫以原值減折舊淨值\$75,000.00之資產而可用作\$60,000.00借款之抵押者，非債權人之濫於放款乃因該項抵押品之價值實值\$105,000.00也。債權人已承認其價值為\$105,000.00。而本號之資產負債反視之為\$75,000.00豈得謂當。故近日之資產負債表，有作下列之表示者。

資 產 負 債 表——12.31.1933

資 產

機器（重置價值減折舊 105,000.00）

（2）範圍較大之換新產，可視為大修理而計入折舊準備。

成本	1000.000.00	
減折舊	25.000.00	75.000.00

負 債

抵押借款		30.000.00
------	--	-----------

此種表示固足以表示機器之估價，但估價之價值與機器之價值不相聯系，實為不妥。較妥當之方法為：

資 產 負 債 表 12.31.1983

資 產

機器 (依照某某估價公司 1983.12.31 (之重置值))

重置值	140.000.00	
折舊	<u>35.000.00</u>	105.00.00
	負 債	60.000.00

抵押借款

於是學者之意見，乃亦從而變更矣。今之學者以為資產之增價不妨見之於帳面。惟須遵照下列兩條件：

1. 所增之值不可視為利益。
2. 須照所增之值計算以往之折舊。

增價之登帳第一法——仍以上例為例。資產之價值既已加大則賬上之資產及折舊準備均當與估價之增價相符合，其分錄為：

機器	40.000.00	
折舊準備——機器		10.000.00
供重置價折舊	35.000.00	

機器增價準備

30,000.00

如用下列分錄，則增價之利益為 30,000.00。不食於利益帳或公積帳而貸之機器增價準備。即使此未實現之利益不與普通之利益與公積相混和也。

增價登帳之第二法——第一法將機器之增價記之於機器帳同時將因增價而所增之折舊準備亦記入折舊準備帳。機器帳戶之記錄將含有成本及增價兩部。論者謂如此辦法將有含糊之弊。因有第二法之產生。其法乃將機器之成本與增價部份分為兩帳。折舊準備部份亦然。互為分立不相混和。此法之分錄為：

機器——增加之部	40,000.00
折舊準備(增價之部)	10,000.00
機器增價準備	30,000.00

既登帳之後各帳戶之數字如下：

機器(成本)	100,000.00
機器(增價)	40,000.00
折舊準備(成本部份)	25,000.00
折舊準備(增價部份)	10,000.00
機器增價準備	30,000.00

估價時校正折舊之分錄——上述之例乃假定照成本之折舊率與照估價之折舊率二者一致。其實在之情形可以下表表示之：

	依帳面	依價計
總值	100,000.00	140,000.00

折舊	<u>25,000.00</u>	<u>35,000.00</u>
淨值	75,000.00	105,000.00
折舊率	25%	25%

設估價時所估價之折舊率與帳面上之折舊率不符，則如何？

	<u>依帳面</u>	<u>估價帳</u>
總值	100,000.00	140,000.00
折舊	<u>25,000.00</u>	<u>28,000.00</u>
淨值	75,000.00	112,000.00
折舊率	25%	20%

估價時之折舊既為20%則帳上原有之折舊率25%為太大矣。換言之照成本值之折舊準備當為20%不當為25%也。故照成本值之折舊準備當為\$20,000。不當為\$25,000。如欲更正，則其照估價登賬時之分錄為：

機器——增價部	40,000.00	
折舊準備——機器	5,000.00	
折舊準備增價部		8,000.00
公積		5,000.00
機器增價準備		32,000.00

如此登帳之後，則有關各項之數字應如下表所示：

機器（成本）	100,000.00	
機器（增價）	40,000.00	
折舊準備（照20%更正）		20,000.00

折舊準備(增價部)	8,000.00
機器增價準備	22,000.00
公積	5,000.00

估價時如感覺帳上之折舊率太低，有如下表所示：

	依帳	依估計
總值	100,000.00	140,000.00
折舊	25,000.00	42,000.00
淨值	75,000.00	98,000.00
折舊率	25%	30%

依照上表可知帳上之折舊率未免過低。如欲較正則在登記增價時可作下列之分錄：

機器(增價部)	40,000.00
公積	5,000.00
折舊準備	5,000.00
折舊準備(增價部)	12,000.00
機器增價準備	28,000.00

上列分錄登帳之後，其有關各帳戶之數字為：

機器	100,000.00
機器上之增價	40,000.00
折舊準備照30%更正	30,000.00
折舊準備(增價部份)	12,000.00
機器增價準備	28,000.00
公積	

雖然帳上之折舊率如為理想率而另有其原因。而增價時之估價折舊為實際的則兩者之依據不同，自無相同之理，斯無改正之必要也。

二者之差異必由於同一折舊之方法而後始須更正也。

增價後之折舊問題——資產之增價如為事實之所證實，則登記增價之事將為今日學者之贊同已說明於前。登記增價之條件有二：

(1) 不以所增價值為利益。

資產所增之價值應貸入資產增價準備項下以示與利益或公積不相混和。亦有貸入資本公積者。但資本公積項下科目甚多，且亦不足以表示其未實現，故貸入資本公積似不若貸入資產增價準備之為較適當也。

(2) 資產增價之後應重估折舊並須登記。

登記增價時之折舊問題已詳論於前矣。但登記後之折舊其處理之方法又將若何？此視學者之意見與夫當時之情形而定。下列各例即所以表示在不同之意見與夫不同之情形之下各種方法也。

假定之事實——茲仍用前例之數字為說明之資料。前例中估計之價值既經登帳之後各帳戶之數字如下：

機器 (原成本)	100,000.00	
機器 (估價)	40,000.00	
折舊準備 (成本)		25,000.00
折舊準備 (估價)		10,000.00
增價準備		80,000.00

重估價之後折舊之方法將因主張之不同而各異其趣。但無論其所採用之方針為何，必以下列三項為歸宿：

(1) 折舊準備(成本)

假定資產獲得之時，估計其壽命為二十年。無殘值，因此每年之折舊率為5%，資產已使用五年。尚有十五年可用。折舊準備之累積數為\$25,000.00。今後第十五年年底折舊準備之數字為\$100,000.00。故此後每年之折舊為 $75,000 \times \frac{1}{15}$ 即\$5,000.00是也。

(2) 折舊準備(增價部)

除機器原值(成本)\$100,000.00。應提折舊準備外，估增之\$40,000.00，亦當提準備。估計之時，已有折舊準備\$10,000.00。在十五內應加提\$30,000.00。每年應提\$2,000.00。

(3) 機器增價準備

增價準備在重行估價登帳時為\$30,000.00。但至第十五年底機器廢棄之日，此項準備自亦消滅矣。故每年應沖銷\$2,000.00。迨至第十五年底增價準備完全沖銷。

第一例——照重置值計算折舊，反對者與贊成者之理由已論述於前章，茲不複述。反對者謂營業費中僅當包括照成本折算之折舊。不能依照重置值計算之。如然則帳上之資產雖已照重置估計而加增其價值。但折舊實不當增加。故增加資產價值後每年登記折舊分錄應為：

折舊(營業費)	5,000.00
折舊準備	5,000.00
照成本值每年提折舊5%	

增價準備	2,000.00
折舊準備 (增價部)	2,000.00

轉移 \$2,000.00 之增價準備入折舊準備。

第一分錄乃照公司原定之折舊率將資產成本值之折舊打入營業費用中。第二分錄乃將增價準備逐漸移入折舊準備，增價之數為 \$40,000.00。故此項折舊率亦當於十五年終時達到此數。

第二例——若干會計學家，以為營業費中所包含之折舊應照重置值計算者，則其分錄應為：

折舊	7,000.00
折舊準備 (成本)	5,000.00
折舊準備 (增價部)	2,000.00

照重置值計算折舊計入營業費中。

增價準備	2,000.00
公積	2,000.00

將增價部準備轉入公積。

兩法之分錄雖不同，但無甚差別，下列之三數完全一致：

折舊準備 (成本)	貸入 5,000.00
折舊準備 (增價)	貸入 2,000.00
增價準備	借入 2,000.00

在第一法中因營業費用中少計折舊 \$2,000.00。故純益應大 \$2,000.00。第二法中多計折舊 \$2,000.00。純益少 \$2,000.00。但公積加大 \$2,000.00 與第一法之結果無異，蓋增價準備備有 \$2,000.00 為實現

之利益，故轉入公積中也。

第三例——上述之一二兩例皆假定估計時之增價貸入增價準備項下或資本供給項下。此項增價準備或資本公積按年轉入折舊準備（增加部）或公積以資沖轉。但事實上增價準備亦有不久存於賬面者。下列二例乃常見之事：

1. 以增價準備為純益之增加，因而分發股利（或以股票）無論其合法與否，當其分發股利之時，必已將增價準備，轉入公積項下。如以股票分配股利，則此項增價準備一變而為股本矣。
2. 公司重估估計資本之時，有時將資產之全部價值重行估價，即本此新價加發股本者，故資產雖已增價，但無增價準備，是一二兩例中增價準備皆不復存在。則設立折舊準備（增價部）即無沖銷此項增價準備之必要。設立折舊準備時惟有將增價部之折舊計入營業費用中，其分錄應為：

折舊（入營業費用帳）	7,000.00
折舊準備（成本）	5,000.00
折舊準備（增價部）	2,000.00

如營業費用中欲包含成本值之折舊，則可分作兩分錄。增價準備之折舊可逕入公積帳，其分錄為：

折舊（營業費）	5,000.00
折舊準備	5,000.00
公積	2,000.00
折舊準備	2,000.00

第四例——在某種情形之下，計入開支中之折舊當照估計之價值

計算。而計入所得稅中之折舊則照原成本。

例如甲公司賣與乙公司之資產，正與本例之情形相符合。估價後減折舊之淨值為 \$ 105,000.00 資產之壽命尚有十五年。每年之折舊為

$$= \$105,000.00 \times \frac{1}{15} = \$7,000.00$$

如甲乙兩公司之股本同為若干股東所享有，而資產買賣發生之後股東亦未變動。甲之賣出資產政府不計利益不課之以捐稅。乙公司之所得稅則照甲公司之原成本（機器）計算其利益。在此情形之下乙公司之營業費用，則照估價計算折舊（\$7,000.00）。而計算所得稅時，則照 \$5,000.00 計算之。故登入總帳之折舊為 \$7,000.00。而另以備忘錄或補助表格登入計所得稅中應扣除之折舊 \$5,000.00。

物價下落之估價——在物價上升之時期，資產之價值不斷上漲。估價之目的在登記資產之價值以加發股本。物價降落時，資產之價值隨之而減。重行估價以減少資產之價值者亦時有所聞。減少資產價值之用意頗多。有欲表示資產負債表之穩健者。有欲以公積沖銷資產之減值。因而減少其折舊，加大其純益藉以眩示其營業之結果者。

固 定 資 產 之 耗 減

折舊與耗減——折舊與耗減，同為固定資產之減值，但有不同者在。

(1) 性質之不同。折舊以質地與功能之變化與量無多大關係。已經用過之機器其質地雖已變劣，但其質量則未必減少。至若耗減。幾指礦山、油井、森林之耗用，有一份耗減則有一份資產變為商品。

其固定資產，即減少一份矣。

(2) 與股息之關係不同。——在計算純益之先，必先計算折舊與耗減。故折舊與耗減之數目未定，則純益之數字無法確定。此二者相同也。但在未計折舊之先如分發股利，則為法律之所不許。而未計耗減之先分發股利之為法律之所不禁。此二者之異也。

折舊與耗減皆為資產之減值，法律對此二者之態度何以不同，此不得不詳為研究者也。蓋以折舊之計算乃在保持資產之原有價格，不使虧蝕。企業如不計算折舊，則資產之實值日益減少，而帳面之價值則不變，其企業之內容將日虛。迨至資產廢棄之日，或將無法重置，而使債權人蒙受損失。法律為顧全債權人之利益起見，故有強迫企業設立折舊準備之必要。惟享有耗減資產之企業其情形則不同。享有耗減資產之企業，其所售出之商品乃其資產之化身，其銷貨之收入乃由純益與資產所化合而成。往益固當分發予股東而資產所化成之現金亦可分發於股東也。如曰未計耗減不可分發股利。其銷貨收入中資產所化成之部份即不可分給股東是必包含於資金之中。必待企業終了之時，始得分配。於事於理，似皆不必。故法律不強迫企業先行提攤折耗而後分發股利也。

耗減方法——耗減之計算至為簡易，即以耗減資產之成本除以估計之產量。如某礦山買價 \$90,000 估計其所含之礦為 300,000 噸，則每噸之耗減為： $\$90,000 \div 300,000 = \30 。設每年開採 20,000 噸，其年之耗減為 \$6,000

穩健之折耗率——油井之油，礦山之礦，皆深藏地下。無法知其確數。故事前之估計量，難免於錯誤。穩健之會計學家以為企業開始之數年中其所提之折耗應較估計折耗率為大。將來之產量如不及估計之數素不致虧蝕資本。是說也不為無理。但油井探礦等公司於開採工作完畢之後，不必皆繼續開採其他新油井或礦山。如開採之工作一經完畢即不再開採，則無保持完整資本之必要，此種穩健方針亦無所用之矣。

穩健之耗減——耗減之資產頗難估計其數量。設估計之量大於實在之量，則估計之耗減率將有太小之弊。待開採完畢之時必有意外之損失。因其耗減之準備將少於資產也。為穩健起見，曾有知名之學者主張於開業之初以較大之耗減率提攤耗減。以防耗減率太小之弊。此種主張之用意在便利與穩健。固非所以求會計上數學之確當也。

雖然運用此法而獲得之便利與穩健果能與會計上之原則不相背謬乎？此則不可不與研究者也。

如日純益之決定繫於耗減。而有精當之耗減而後始可推算確當之純益。故耗減之推算不厭其精。如然則當於耗減率致意。不注意其耗減率之確當而加大其常率，將何補於準確耳。是所謂穩健者並未見其當也。

在以純益與耗減之和分派股利者，耗減之數與股利無涉。增加耗減率並不能減少股利。若欲維持資本以便將來繼續開採其他資源者，亦無加增耗減之必要。蓋可設立二種標準以達到維持資本之目的。其

一為耗減準備。即尋常估計之耗減準備也。其一則從公積項下抽取一部設立準備，以減少股利。若認耗減或有不足純益難免虛增。苟照發股利未免有損資本。故藉準備以減股利，以免股利之耗蝕資本。是為將來營業之便利計亦無加大耗減之必要也。

工場財產之折舊——耗減資產上之機器房屋等自亦有折舊。設耗減資產之壽命為機器房屋縱完整有用亦無用武之地，惟有視之為廢料而已。但耗減資產之壽命視其每年開採量為斷。故工場財產之折舊亦可用下列之公式以得之。

$$\text{每年折舊} (\text{成本} - \text{廢料價值}) \times \frac{\text{每年生產量}}{\text{估計產量}}$$

第十八章 無形固定資產

無形固定資產之分類——固定資產分爲有形與無形之二類前已述及。無形資產又可分爲二類如下：

(1) 應予攤銷者

如專利權版權專營權租定資產之改良等是也。

(2) 不予攤銷者

如商標商譽等是也。

關於無形資產之諸項會計原則及其會計上之若干問題將於本章中討論之。

應予攤銷之無形固定資產

專利權之估價——買來之專利權，其買價卽其價值。由自己發明而獲得之專利權，則試驗費模型請求專利權時一切之開支，（如圖樣費律師費等）爲其成本。其價值應爲各費之和。如曾設有試驗部者，則試驗部之一切費用應分配於各專利權之間。蓋試驗部所發明之專利權不止一端，故應將其費用分配於各個專利權也。

專利權之能否存在類須經過訴訟之階級。勝利之訴訟，其訴訟之費用應加入專利權之成本。如訴訟失敗，則專利權之成本及訴訟費皆當以公積消除之。

專利權帳之消除——專利權之有效期爲十七年。故當於十七年中銷淨。買來之專利權，在購買之先卽已核准。則其買得之壽命應不足

七年。此項專利權帳應於有效之期間消除之。不必以十七年為準。

專利權之保護起於請求之時，而其有效時期，則自發出執照之日起至十七年為止。故在專利權保護之下，其實在之時間不止於十七年。但自請求至核發執照之時，其間所經過之時間，無法估計，故此增長之時間多不加入專利權之壽命中。

在舊專利權之有效期間，行將終了之時，而又獲有同一性質之新專利權時，此項新專利權實乃舊專利權之展續。舊專利權未經驗完之餘額；應即加入新專利權帳，與新專利權帳一併攤銷之。

專利權之有效時期雖為十七年，但攤銷專利權之時間，不必以十七年為準。蓋專利權之實際壽命，或不足十七年，故當以此實際壽命期間為攤銷之時間。如專利權保護之商品為一種風氣中之流行品，則風氣一變，銷場即不存在矣。故當以流行品可銷之時間為攤銷之時間。

設在專利權保護下之商品，計劃未臻精密，而有為他種專利品代替之可能，則估計此項專利品之實際壽命時，對於此可能代替之危險，應予充分之考慮。因此點對於專利品之實際壽命有關也。

專利品之銷場如已喪失，或雖可銷售而無利可獲，則專利權之名存而實亡矣。縱法律上規定之年限尚未終了，亦當消除之。

購買競爭品之專利權以消除競爭品而增加專利之利益者，此種專利權之入帳，及攤銷之方法，亦與普通專利權同。

版權 (Copyright) —— 版權之規定期間為二十八年。期滿續請

得再延長二十八年。普通刊物行銷之時期甚短。第一次出版時即沖銷其版權最爲妥當。雖然，行銷時期較長之書籍不妨於較長時期中沖銷之也。

專營權 (Franchises) —— 專營權之獲得非由於購買，則帳面上應無專營權。專營權之性質如爲永久性，則其帳上之價值自無須於攤銷。現在之趨勢，多視專營權爲永久性，而無按期攤銷之必要。但遇有政府隨時取消其專營權時，則此項專營權自當及早沖銷爲妥。

租賃權 (Leasholds) —— 租賃權者乃租來之資產可展續至若干年者也。租來之資產如非預付租金，則無須入帳。預付之租金入帳之後，應按契約規定之期限攤銷之。租定之土地或房屋，如租期久遠，其承租人每因地租之突飛猛進而獲得甚大利益。但此種利益無論若何優厚，終不能視作資產。其可視作資產者，惟預付租金耳。

預付若干年租金總額，爲各年租金現值之和。計算現值不可無利息。故利息亦可計算租金要素之一。

茲設一例以說明租賃價值計算之方法。設某項資產出租十年，每年租金 \$ 5,000.00。預期先付，利率 5%，該項產業十年之預付租金應爲十次租金之現值，其計算方法如下：

每期 \$1,000 利率 5% 9 期之年金現值	7.10732168
加	1
每期 1,000 利率 5% 10 期之期者年金現值	8.10732168
乘以	5.000

現付應付鈔	40,539.11
減首次租金	<u>5,000.00</u>
預付數	35,539.11

承租人之會計記錄為：

租金	5,500.00	
租賃權	35,539.11	
現金		40,539.11

租賃權為期十五年，故每年應予攤銷，攤銷時之分錄依照下列表上各數。

租賃權攤銷表

	借入租金	貸入利息	貸租賃權	租賃權餘額
				35,539.11
2	5,000	1,776.96	3,223.04	32,316.07
3	5,000	1,615.80	3,387.20	28,928.87
4	5,000	1,446.59	3,553.41	25,375.46
5	5,000	1,268.92	3,731.68	21,643.78
6	5,000	1,082.37	3,917.63	17,726.15
7	5,000	886.49	4,113.51	13,612.64
8	5,000	680.81	4,319.19	9,293.45
9	5,000	464.85	4,535.15	4,758.30
10	5,000	238.10	4,761.90	
	<u>45,000</u>	<u>9,460.89</u>	<u>25,539.11</u>	

增加租金之預付租金——長期租約之預付租金，亦有照按期增加租金計算者。例如某項資產之租期為十五年，現定期初付租，其租金

之規定如下：

第一期之五年	每年租金\$5,000.00
第二期之五年	每年租金\$6,000.00
第三期之五年	每年租金\$7,000.00

設利率為5%；預付租金應為幾何。若一次付出其算法如下：

第一年之租金 5,000.00

第二年至第五年租金之現值

利息5%每次付淨 \$1.00

普通年金四期之現值 3.54595050

乘以 5000 17,729.75

第六年至第十年租金之現值

一元之普通年金9期之現值 7.10782168

一元之普通年金4期之現值 3.54595050

延期四期五年租金之現值 3.56187118

乘以 6000 21,371.23

第十一年至十五年租金之現值

普通年金1元一四期之現值 9.89874094

普通年金1元九期之現值 7.10782168

2.79081926

乘以 7000 19,535.73

預付總數 63,637.71

承租人付款時之分錄為：

租金	5,000.00
租賃權(或預付租金)	58,636.71
現金	63,636.71

租賃權攤銷表

年別	借租金	貸利息	貸租賃費	租賃權餘額
				58,636.71
2	5,000.00	2,931.84	2,068.16	56,568.55
3	5,000.00	2,834.43	2,071.57	54,396.98
4	5,000.00	2,719.85	2,280.15	52,116.83
5	5,000.00	2,605.84	2,394.16	49,722.67
6	6,000.00	2,486.13	3,513.87	43,208.80
7	6,000.00	2,310.44	3,689.56	42,519.24
8	6,000.00	2,125.95	3,874.04	38,645.20
9	6,000.00	1,932.26	4,067.74	34,577.46
10	6,000.00	1,728.87	4,271.13	30,306.33
11	7,000.00	1,515.32	5,484.68	24,821.65
12	7,000.00	1,241.03	5,758.92	19,062.75
13	7,000.00	935.14	6,046.86	15,015.87
14	7,000.00	659.79	6,349.25	6,666.66
15	<u>7,000.00</u>	<u>333.34</u>	<u>6,666.66</u>	
	<u>85,000.00</u>	<u>26,363.29</u>	<u>58,636.71</u>	

租賃權之轉讓——承租人所租賃之財產，亦可將租賃權讓於第三者

。例如乙以年租 \$ 5,000.00 向甲租得某項財產。約定租期十年。租金預付。至第五年開始之時，丙願以 \$ 7,000.00 向乙轉租此項資產。甲乙丙俱經同意。於是丙每年付甲 \$ 5,000.00，每年付乙 \$ 2,000.00。丙如一次付乙，則其數額亦可計算如下：

第五年開始時即付 2,000.00

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之年

金現值年息5%

每次15期，利率5%

之年金現值

432947667

乘

2000

8,658.95

10,658.95

第五年開始時丙付款之分錄為

租金

7,000.00

租賃權

8,658.95

現金

15,658.95

租賃權帳應逐年照下表所列各數攤銷之。表中表示租金為 \$ 7,000.00。其貸方之科目為付予甲之 \$ 5,000.00及租賃權帳之攤銷暨利息收息各項。

租 金 分 錄 表

年	借租金	貸現金	貸利息	貸租賃權	租賃權餘額
					8,568.95
6	7,000	5,000	432.90	1,567.05	7,091.90

7	7,000	5,000	245.60	1,645.40	5,446.40
8	7,000	5,000	272.83	1,727.67	3,718.83
9	7,000	5,000	185.94	1,814.06	1,904.77
10	<u>7,000</u>	<u>5,600</u>	<u>95.23</u>	<u>1,904.77</u>	
	<u>35,000</u>	<u>25,000</u>	<u>1,241.05</u>	<u>8,658.95</u>	

租賃資產之裝修改良——租賃之財產如預裝修或改良之時，如裝置店面，隔房裝置廚架等，此等裝修或改良之費用，契約上常規定由承租人負擔。契約滿期之時，資產既當交還物主，則資產上一切之改裝自當隨之而去。承租人對於此等修改之費用，應視作預付之費用，於約定之期中攤銷之。

在租賃地上建築房屋之時，待租賃期滿，地與房屋同歸於地主。故房屋之建築費當於租賃期間攤銷之。如房屋之壽命短於租賃期，則當於房屋存在之期內攤完其成本。有時租賃期滿，地主收回地皮之時，承租人須付出相當現款交予地主，作為彌補其房屋之折舊者。如然，則在租賃期中攤銷之費用應即加入此數。

不必攤銷之無形固定資產

商標 (Trademarks) —— 商標可用登記之手續而據有之。未經登記而能證明其已經使用者，普通法亦承認其有效。商標之使用無盡期，故無攤銷之必要。

商譽 (Goodwill) —— 美國法庭之判決至王對於商譽之性質有下列之論述：

買客商號或公司經營其某種事業連續不斷至若干年之久，於其應

盡之義務，則極其精密而週到，於其貨物之品質，則能維持一定之標準而不墮，於其交易之處理，則極其公平而誠實。為其顧客者，皆能深信該號之將來必能如以往之美滿。於是舊僱客之宣傳能帶來新僱客以增進其業務，因而增加其利益。此種聲譽之價值，往往不下於機器與工廠。而今日之社會已公認其為資產而無絲毫之游疑矣。凡因積固年勞力工作而獲得此項聲譽者，苟願出讓，自不難獲得其代價也。

上段所引之法庭判決書，對於商譽之來源雖論述甚詳，但其最主要之條件則未能述及亦可怪也。蓋公平，周密，誠實等項雖足以吸引新僱客，但未必能產生商譽，商譽之有無視其有無超越利益也。

商譽也者乃超越利益之資本 (Capitalized value) 茲設例說明之。

	甲公司	乙公司
資產淨額 (商譽除外)	100,000.00	10,000.00
尋常利益與資本之比	10%	10%
所得純益	10,000.00	15,000.00
資產淨值所應獲之利益	10,000.00	10,000.00
超越利益	—	5,000.00

上列中乙公司既能獲得超越利益是即享有高譽。而甲公司則無。商譽之出售——享有越商譽之企業如或轉讓他人經營則商譽亦為資產之一，自當計入賣價中。計算之方法或由交易之兩方當面議價。苟欲其確實可由一定之步驟以求之。其步驟為：

1. 先詳細估計將來之利益

2.再根據下列之方法以估計其價值。

商譽與將來利益——承受企業之人所以願買商譽者，非以其增獲得利益於往昔。乃欲其能獲得利益於今後也。故以往之利益與承買人無關。惟賣主之商譽既以協助賣主獲得利益於前，則買主獲得商譽後仍可獲益於將來，是以以往之利益自可作將來利益之尺度。不妨以以往利益為商譽價值之準繩。惟採用以往利益為計算將來利益之標準時，對於下列各點不能不加以考慮。

(一) 已往之利益中不可混什非營業之損益與意外之損益。蓋此等損益不能必其重見於將來。故計算純益用作估計商譽之權衡時，必須排除此等損益也。

(二) 計算商譽所用之純益除須排除非營業與意外損益之外，其計入之利益必須為真正確實之利益。欲說明此點須將與計算損益有關之會計原則妥為重述，始足將事。然限於篇幅，不能詳論，簡述之則當注意四事：(一) 各種費用俱已計入無遺。(二) 拆舊與廢帳之準備俱無不足。(三)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無混和不清之弊。(四) 無預計之收益。

(三) 凡足以影響將來利益之事願，均須妥為顧及。例如在以前之損益計算書中，賣主之薪俸或未計入。或雖計入而其數極微。此則一種特殊情形，將來之負責人員豈能如斯。故在此情形之下，須以合理之俸額，由已往之純益中除減之。始為真正之純益。

又如商譽之由來乃由於少數負責人員，而此等人員將不受僱於買

主。此等人員之去職將必影響於將來之營業。計算商譽時此等事實必須考慮。

轉讓時如包括固定資產，而此等資產之計價又高於賣主帳面價格，是將來買主之折價必較大，純益必較小矣。

論者每謂買主之純益中，可不必扣除借款之利息。蓋謂購買企業之人將有充足之資金以備營業之用。在將來之營業中自無須再付利息。故為商譽根據之純益可不必扣除利息也。斯說則謂其當。夫購買者如欲節省利息開支，自必加大投資。在營業方面利息之所省，僅足以抵補資本之利息收益。買方實無所得失也。今計算商譽時，若扣除利息，是必增大商譽之價值。此項利息，一方面既用商譽之價值，一方面又用作投資之報酬，豈非一款而兩用乎，豈得謂當。

(四) 須檢閱交易成立前數年之損益計算書。視其每年所得利益之數額是否均勻。有無或多或少，搖擺不定之現象。獲利能力有無消失之傾向，商譽價值之計算，雖根據於以往數年之平均利益，但計算時亦必注意其趨向，及其有無搖擺不定之弊。下列之表即足以說明趨向與搖擺之現象也。

	損 益			
	甲公司	乙公司	丙公司	丁公司
1929	26,000.00	39,100.00	30,000.00	21,000.00
1930	40,000.00	19,800.00	25,000.00	15,000.00
1931	19,000.00	20,000.00	20,400.00	23,000.00

1932	2,000.00	米 20,200.00	15,000.00	25,000.00
1933	18,000.00	20,500.00	10,000.00	30,000.00
總額	100,000.00	19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均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米損失

上表中各公司之平均利益雖同為 \$20,000.00 但其商譽之價值決不相同。甲公司之純益由1930年之 \$40,000.00 跌至1932之損失 \$2,000.00 甲公司獲利能力之不安定固甚顯而易見也。

乙公司之獲利情形比較安定。每年所獲利益之數額大致一致。假使此 \$20,000.00 為計算商譽之基數應無不合。

丙公司之利益有日趨下落之傾向，再待數年該公司應無利益矣。故丙公司實無商譽。

丁公司之利益則日益加多，其商譽之價值為最大。如不論其傾向而專以 \$20,000.00 純益為商譽之標準，則於丁於丙皆為不合矣。再待數年丁之利益將大於均數。

為會計師者如審定或編造損益計算書，以作計算商譽之根據時，須將每年之利益及其平均之利益表現之。僅有利益之均數實不足為用，因既不能表示傾向，又不能表示更動之狀態，實不能為計算商譽之根據也。

計算商譽之方法——假設買賣兩方決定賣方在出讓企業之前五年之純益為 \$19,000.00, \$19,500.00, \$21,500.00, \$20,000.00。平均利益為每年 \$20,000.00，賣主之資產淨值為 \$100,000.00，根據上

列之事實計算商譽之方法有六分述如下：

(一) 以數年純益之和為商譽之價值——假定買賣兩方決定以出賣前二年之純益為商譽之價值，則商譽之價值為：

前二年之純益	21,500
前一年之純益	21,060
	42,500

此種計算商譽之方法實未為合理。爰商譽之價值須視資產淨值與純益之比例而定。必純益之數額超過資產淨額（商譽除外）所應得之利益而後始有商譽。置資產淨額於不顧，而以數年之純益相加謂之商譽，其為不當不亦昭然若揭乎。

(二) 以數年之平均純益之和為商譽之價值——此法與上法所異者僅有一矣，即上法以實在之利益為計算商譽之基礎，而此法則以平均利益為依據。設買賣兩方決定以二年之平均利益為商譽之價值，則商譽之價值為：

五年之平均利益	20,000
乘二	2
	40,000

此法之不合與上法同。蓋商譽之計算根據於超越利益，而不當根據於平均利益也。

(三) 以數年超越利益之和為商譽之價值——假使以前三年超越利益之和為商譽之價值，經兩方之決定以 $12\frac{1}{2}\%$ 為常利，純益與資產淨值 \$100,000（商譽除外）之比，如超過 $12\frac{1}{2}\%$ 是為超越利益，即屬三

年超越利益之和為商譽之價值。根據上項假定期商譽價值應為\$24,000計算之方法如下：

年別	純益	資產淨值	超越利益
		$12\frac{1}{2}\%$ 之利益	
前三年	19,000	12,500	6,500
二年	21,500	12,500	9,000
一年	21,000	12,500	8,500
商譽價值			<u>24,000</u>

(四) 以數年之超越利益之平均數為商譽估價之根據——苟雙方決定以五年來超越利益之平均數為超越利益之標準數，並以三倍平均超越利益為商譽之價格。再假定雙方同意以資產淨值之 $12\frac{1}{2}\%$ 為尋常企業之利潤，而資產之淨值\$100,000。若然，則其計算之方法將如下

五年之平均利益	20,000
100,000之尋常利潤	<u>12,500</u>
超越數	7,500
乘	<u>3</u>
商譽價值	<u>22,500</u>

(五) 以利益之歸本還原值減淨值為商譽之價值——設雙方同意一般企業之純益與資產淨值之比為 $12\frac{1}{2}\%$ 雙方決定以往昔五年之平均純益照 $12\frac{1}{2}\%$ 為資本。期以此化成之資本，減資產淨值為商譽之價

值，其計算方法有如：

平均純益之資本價值

$$20,000 \div 12\frac{1}{2}\% = 160,000$$

$$\text{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quad \underline{-100,000}$$

$$\text{商譽} \quad \underline{\underline{60,000}}$$

(六) 超越利潤之歸本還原值——由第五種方法所決定商譽價值實有不合之處。吾人試將買主所出之資金分析之，其不合之處，便昭然若揭矣。若按照第五法之計算，買主所出之資本共為\$160,000其中\$100,000為資產之代價。商60,000為商譽之代價。買主獲得賣主之企業後，對於\$100,000之資產，可獲\$12,500之純益。由\$60,000商譽之利用可獲得\$7,500之淨值。其所希冀之純益蓋為\$20,000。夫商譽與資產同為獲得 $12\frac{1}{2}\%$ 利潤之工具。一則有實在之實物，一則為無體形之抽象名詞。今乃同以 $12\frac{1}{2}\%$ 之利率歸本還原豈為得當。故論者謂資產之淨值如照 $12\frac{1}{2}\%$ 歸本還原。則商譽之淨值當以較高之利率歸本還原方為公平。試以25%為商譽部分之歸本還原率，則商譽之價值應為 $\$7,500 \div 25\% = \$30,000$ 。

合法之商譽——商譽之存在與否，視乎超越利率之有無，已申述於前矣。然則能獲得超越利益之商號必有商譽矣。是則能獲得超越利益之企業，其帳冊上必有商譽為其資產矣。曰，不然。商譽之能見於帳面，惟買來之商譽為然，且以買價為限，苟非出資買得之商譽，則無登帳之理由。此則會計上之通則也。

商譽之出現多在接收他人之企業，而代替繼續經營之時，商譽之購買多於此場合見之。此乃最合法之商譽而無可非議者也。

論者謂發展企業之大量廣告費，可視作商譽之成本，而列入商譽項下。其意以為此種廣告費既迥出尋常廣告費用數額之外，而又足以產生商譽，故可以此種超越之部份，作為商譽之成本。斯說也實欠妥當。夫成功之廣告，誠可以產生商譽，但將來能免於廣告而維持其營業乎。如曰不可免除，則商譽何在。苟曰可，其能必乎，較妥之法則視作遞延費用，定期攤銷之。

專利權轉入商譽——享有專利權之企業，在專利權有效期間其企業必已成功。待專利權期滿之時，其他企業未必能與之競爭。其時雖無專利權之保護，事實上與有專利權無異。因之有主張將專利權提攤之金額轉入商譽者，苟如此辦理是專利權將一變而為商譽矣。此種辦法實欠妥當。良以專利權既經喪失，將來之營業殊未可必。設將來不能維持其業務時，則商譽為虛設矣。

不當之商譽帳——商譽之入帳苟皆根據買價，則帳上當無不當之商譽。不幸一般企業家多不遵照會計上之原則，因之誤用商譽之事，遂時有所聞；待至今日，則商譽與股票折價，虧耗等名詞，同為會計家之所矚目。

以股票折價記入商譽帳，乃一常見之誤。夫商譽必存於正在繼續營業之企業中。非接收正在繼續營業之企業，決無獲得商譽之可能。若以現金或股票換得資產時，與接收企業不同。股票縱有折價，何能

視爲商譽乎。在發行股票爲收買企業之代價者，商譽自可發生，但臨時之商譽估價，往往失之過高。因在此場合之中，多爲合夥人將其合夥事業改組爲公司，而取得公司之股票爲其代價。合夥人爲多得股票起見，往往高估其商譽。此時商譽或有估價更高之弊，但不能謂其不當也。

公司開辦時之開辦費，原當列作遞延費用而分年攤銷之。但因初期之營業不甚順利而未能消除。因而轉入商譽帳者，亦爲常見之事。此種開辦費當沖入公積中。不入公積而列爲商譽，是公積帳爲虛增矣。

公司發行股票之時，有一部之股票，照溢價賣得現金，而以另一部之股票交換資產者。當此之時，有主張股票之價格，應照溢價計算。股票之價格與所易資產價格之差應作商譽者。此項商譽果合理乎。此誠不可不加以研究者也。設所易之資產僅爲資產，而非與繼續營業之企業有關，則根本無商譽之可言。視資產爲一繼續營業中之資產，該企業與其資產同時爲公司所買得，是有商譽之存在。但一面借商譽，一面貸股本溢價，亦未爲合理也。

在營業成功獲利豐富之情形之下，企業家自謂其已經成功，並已獲有商譽。爲欲其實現起見，自不能不將其入帳。於是——面借入商譽帳，一面則貸公積帳。此時之商譽縱非虛設，但貸方之科目爲公積或他類似科目，終未見未當也。如再將此項公積分作股利，是無異以資本爲股利。此則法之所禁，而不可不予以注意者也。

公司改組之時，須將舊股票取回，而另發以新股票。新舊股票之總額原當相等。如有公積存在，則不妨加發新股票，使新股票之總額等於舊股本暨公積之和。此種手續實等於化公積為股本，自無不合。改組之時，如認為商譽之存在，於是一面加入商譽為資產，一面加發股本以得其平衡。此種方法則未見其是矣。此法之不當有二。一曰不合合法，借商譽貸股本，是以商譽為發給股本之對象。夫商譽為尚未實現之利益，虛無渺有，今遂以分發於股東其得為當乎。二曰不合理，產生商譽之分錄，為借商譽貸股本，是以股本有易得商譽，其得為當乎。當公司改組之時，如確有商譽之存在，而又須加入新股東，則為酬報舊股東起見，自可加發若干股票。此時之分錄亦為借商譽貸股本。在此情形之下，此種分錄實無不合。但酬勞舊股東之較優方法，為使入股之新股東，照票面價加付若干元。無借商譽貸股本之必要也。

商譽帳之增減——商譽帳之所表示者，為其購買時之成本，而非其現值。故無更動之必要。

因工作努力與夫經營得法，而獲得之商譽不得入帳。購買之商譽，如有增價之情事，亦不必入帳。其有損少價值之事，亦可忽視之。

有因社會之誤用商譽已成習慣。帳上之有商譽，似有不良之嫌疑，因而主張以公積沖消商譽者。沖消商譽非特不必亦且不當。設獲利之能力未減，商譽之價值仍在，則沖消商譽將產生秘密準備，低估資本淨值。是必減低股票之價值。股東而出售其股票者，將蒙其不利矣。

設獲利之能力已不復存在，商譽已經消失，如再沖銷帳上之商譽，則將予更大之打擊，豈得為當。

商譽之入帳既不能苟且，而登帳之後又不能更動，故商譽之入帳實不可不慎。吾人之所希望者，為今後之企業家，惟於接收正在經營中之企業，曾付商譽之代價者。始得將商譽之買價入帳。商譽帳上之價值，乃表示其買價者非其現值，其現值唯有以投資之數額，及其純益之數額推算而得之。故帳上之價值，不必為真正之價值也。

買賣商譽後買賣兩方之法益——商譽之交易既經成立後，則買賣兩方對此已經成立之商譽，自有一定之權限。其在英國規定尤詳。在英國之習慣，大概買主於買得商譽之後，可自稱為賣主之繼承人，但不得以賣主原有之商號名稱為名稱。買主如欲用賣主之商號名稱者，須得賣主之允許，始得延用之。

賣主既經賣出其商譽，尚可另組新企業與買主競爭。但約定放棄此項權利者不在此限。賣主雖有組織新企業之權，但不能利用其已賣出之商譽。將來之廣告不能自稱與賣出商譽之企業有關。

合夥企業之商譽——關於合夥企業之商譽，將在第二冊中詳論之。但在目前對於下列之二問題應略加研究。

設一合夥人退夥而獲得其應得之商譽時，合夥人之帳冊上將僅記入其一人應得之商譽乎。抑將全企業之整個商譽入帳，同時將商譽價值貸入各合夥人資本帳乎。依照會計原則，惟付價而獲得之商譽始

入帳。遵照此說，當以退夥人之商譽入帳。因此一部分之商譽乃無異由付款而買得者也。如欲以整個之商譽入帳，則殊無學理上之根據。有之其爲法理乎。蓋當一合夥人退夥之時，法理上認爲該合夥事業爲已解散。其餘之合夥人如再繼續營業，法理上認爲該合夥爲一新組織之成立。故此一退夥人退夥前之合夥事業與退夥後之合夥事業，實乃兩個企業。然則舊企業之商譽，自可出售於新企業，而見之於新企業之帳面。此種登帳之理由不可謂不當。但在此場合之下，此項商譽固未經付款也。欲證明其已付出現款，實有未也。

在一合夥人退夥之前，或合夥事業出售之前，而將商譽入帳之時，此項商譽之分配於各合夥人亦有其問題。設此項商譽之價值，係根據前數年中平均利益計算而得之者，而此數年中分配損益之比率，又曾數度更動。然則此項商譽之分配，將採用若何標準乎。分配商譽之標準，自當以分配純益之比率爲比率。但分配純益之比率既有更動，則以何年之比率爲當乎。抑當以平均比率爲當乎。關於此點自當以最後一年之比率爲分配商譽之比率。良以商譽也者，乃將來利益之尺度也。分配商譽之標準，自當以分配將來利益之標準爲標準。最後一年之分配比率，即分配將來利益之比率也。故當以此爲準。

資產負債表上之商譽——由上所述可知任何資產皆有變動，而商譽則否，故有譽者，乃最固定之資產也。因之在資產負債表上當列之固定資產之列。但有形之固定資產當與無形之固定資產有別。其表示之方法應如下：

固定資產

地皮與房屋	40,000		
機 器	<u>55,000</u>	95,000	
商 譽		<u>15,000</u>	110,000

第十九章 投 資

證券之種類——證券之種類有二：曰股票，曰債券或債票。股票與債票各又分爲若干種，實難枚舉，扼要言之，可分類如下：

甲、股票

(1) 普通股

(2) 優先股

A. 對於股利之優先權累積的與非累積的，參加的與非參加的。

R. 對於資產之優先權。

乙、債票或債券

(1) 依債務人之性質而分類：

A. 政府公債票

B. 地方政府公債票

C. 公利事業——如煤礦公司鐵路公司等之債票

D. 實業公司——製造業販賣業之債票

E. 房地產——旅館，辦公大廈等之債票

(2) 依債務性質之分類

A. 抵押債票

B. 證券担保信託債票

C. 擔保債票

D. 信用債票

E. 收益債票

F. 參加債票

G. 可息債票

(3.) 依主權表示之方式為收取利息之方法而分類之：

A. 記名債票

B. 息票債票

股票之大概前已申述，茲不再贅；僅將債票之大略分述如下：

抵押債票——債票之種類甚多，各有其不同之權利。廣泛論之，所謂債票者乃一種負債之憑證。其性質與應付票據相似，而較為重要形式，需要之資金如可於短期之內歸還則應付票據應為獲得資金之工具，如非短期之內可以償還則惟債票斯賴矣，雖然債票與應付票據之差異，固不限於還期之為久為暫矣。

抵押者乃債務人將其抵押品之主權讓於債權人。待債務人償還其債務時，則此項抵押品之主權復歸於原主。在昔抵押品之轉移雖有條件，但視為真實之轉移，遇債務人不能償還其債務時，此項抵押品之主權即屬於債權人矣。

今日之學說則有異於是，所謂抵押品不過為信用之工具，契約上雖規定將抵押品之主權移交於債權人，但事實上債權僅保有該項資產之留置權，以保證債務之清償而已。

無論以票據或債票借款皆可運用抵押品。如所需之款可由債權人借給，則可以票據為借款之憑證，票據上應詳列債務上之各種條件，而以抵押品為其保障。

如所需之資金須由多數人借給，則將此表示債務之票據分為若干張，每一債權人各執若干份，是為債票 亦曰債券 此項債票自亦不能無保障而不可無抵押品。債權人之人數既甚衆多，而又可以買賣之方式隨時轉讓，然則訂立契約時，此項抵押品之主權或留置權將支付於誰。債權人與抵押品不能聯繫，則雖有抵押品實等於無。於是乃有所謂信托契約 (Trust Deed) 者以濟其窮。信托契約者乃由債務人將其作為抵押品之財產，在信托契約上移交於第三者，如銀行或信托公司。該債務人不能償還其債務時，則由信托人變賣其抵押之財產，而以其賣得之現金分償債權人。如債務人能遵照契約償還其債務，則於債務還清之時，仍將抵押品之主權交還債務人。

債票之抵押品有第一次或第二次或更多次之分。設債務人不克償還其債務，信托人沒收其抵押品而代償債務之時則享有第一次抵押之債票持票人有首先清償之權。待第一次清償完畢而有餘剩資產之時始可清還第二次抵押債票。如此順次為之。

雖然僅曰第一次抵押債票，不必皆有優先權也。例如甲乙丙三個公司皆曾二次抵押其財產發行債票。其後三公司合併為一而又發行所謂聯合第一次抵押債票。此時之聯合債票雖各為第一次抵押，而實則第三次抵押也。又如該公司已發行第一二三，三次抵押公司債而第一第二兩次已償還完畢，則第三次抵押債票實已變為第一次抵押債票矣。

為證券担保信托債票 (collateral Trust bonds) 一以有信託

爲抵押之債票爲證券担保信托債票。設一公司而擁有若干個附庸公司之債票及股票。本公司暨附庸公司之資產已一再抵押無法再發低級之債票矣。但經濟上又不可不借款。於是乃以附庸公司之股票及債票爲抵押而發行證券担保信托債票，此其由來也。

担保債票——債票之本息由他公司代爲担保者是爲担保債票，爲此項保證者有時將爲債票公司之總公司。一公司之資產爲他公司租用時，其所發之債票，承租公司有時加以保證者。

信用債票 (Debenture Bonds) ——無抵押品之債票謂之信用債票。此項債票有類於無抵押之應付票據其本利之保障安置於債務人之信用及其未曾抵押之資產。將來之本利能否照還是視乎該公司之財政狀況。

收益債票 (Income Bonds) ——債票之利息須俟公司能有收益時始行支出。該公司而無充足之收益，則無付息之必要。此項債票之利益或爲累積的或爲非累積的。如爲累積的則今年未能償還時，明年與明年之利息一併支付之。如爲非累積的，則一經喪失則無補救之機會。收益債票之資本，或有抵押。但僅及於資本。

參加債票 ——參加債票者其持票人除獲得其規定之利息之外。公司如有盈餘，仍可與公司之股東其分之。參加債票者謂其持票人可參加股東分配盈餘也。其參加之方法或按一定之比率。其參加之數達至一定額爲止。

可易債票 ——此種債票之持票人可以債票換爲股票。債票上規定

交易之條件或爲照票面交換，或債票照票面而股票記帳值。或債票照票面償付之應加付未付利息，而股票則照票面加應付未付之股息。該般票照規定之溢價而債票則照票面。股息與利息另行計算。此種債票之持票人既可安穩以享其利息，遇公司達到穩定之時，可一變而爲股票。

記名債票與息票——從記名與不記名之立場觀之債票可分爲三類：

(1) 本息俱記名者

持票人之姓名記之於公司之帳冊，付息時則以記名之支票以付之。其優點在不虞盜竊與失落。其缺點在付息時之困難與未付息之手續煩冗。

(2) 債票之本身記名息金則憑息條不予記名。

持有此種債票者，其債票之本金無虞盜竊。付息則憑條支取公司。其除簽發支票之煩勞。

(3) 全不記名者債票之本身。

債票之轉讓僅憑利息之付取則憑息條。

依證券投資期限之分類——證券之估價置其在會計上處理之方法視乎證券投資之期限而定。故投資之證券當視其投資之期限而分爲長期投資與短期投資。同爲證券，何者爲長期投資證券，何者爲短期投資證券，不可不辨。此不得不研究其投資之目的矣。

(1) 短期投資：

A 證券商買作商品之證券。

B 投機之證券。

G 運用資本中剩餘資金之投資——在有季節性之企業中，當生意冷淡時期中剩有資金之剩餘，企業家多以此項剩餘資金投入有價證券，以再取較高之收入。

b 債務人以證券清理債務之證券。

(2) 長期投資：

A 附屬公司之股票。

B 聯絡感情之投資。

G 價值基金之投資。

短期投資

估價——短期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上可視為流動資產，證券之隨時可以出售者不必皆可視為流動資產也。必也營業之性質為投資之用意，合於短期投資之條件始可作為短期投資也。如不遵照此項原則，則資產內將包有非流動之資產矣。

短期投資既為流動資金其在資產負債表上表示之價值當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原則。有價證券之損益非特證券賣出之後不能決定，故市價雖有漲落在未賣之前與損益無涉投資者之帳上記錄可以成本為準。在證券價值下落之時投資者亦可減低其證券之價值，但較妥當之方法則為設立證券減價準備，庶在資產負債表上仍可表示其成本。

非證券買賣商人而暫以證券買賣為投機工具者則為零交易，乃非營業之交易。如有損益應視為非營業之損益。

一種證券而以數種價格買進在結帳之前如僅售出一部則其損益之數難以決定矣。試設例以明之。例如第一次買進甲公司股票廿股，每股\$100.00。其後又買進20股每股\$125.00。結帳前賣出16股每股\$110.00。此賣之10股每股獲利\$10.00乎？（照第一次買價論）抑每股損失15.00乎？

就納稅之立場而論平均之成本不能得法律之允許。如賣出之10股能證明其為第一次之買進則每股獲利應以\$10.00計。如能證明其第二次買進之物則賣出之證券當從每股損失\$15.00論。如不能證明其為何次買進則以先進先賣論應認其屬於第一次買進也。

上述之原則為稅務上之原則，但會計上亦可採用也。

長期投資

股票之估價——長期投資之股票市價如有漲落可以忽視如缺落之數甚大時，可設立準備。此種投資之損失亦不能視為營業上之損失。故設立準備之時應借入公積帳不可借損益。長期投資如或漲跌時不可入帳。

買進之股票如為附屬公司之股票，其分錄應為買進之成本：

買進之成本：

借 投資（某公司股票）

貸 現金

附屬公司獲利之分錄：

借 某公司投資（照比應得之利益）

貸 某公司收益

附屬公司損失時之分錄：

借 附屬公司損失
貸 某公司投資

收到股利時之分錄：

借 現金
貸 某公司投資

主利分錄其用意在乎照成本登帳如有利益時則加於投資之注。倘有損失或分發股利，則由投資中減除之。

如長期投資中之股票並非附屬公司之股票收到股息時應作為收益。

債票之估價——長期投資之債票，其市價如稍有變動亦可忽視。若於跌落之程度較大則亦當設立準備。

欲知債票之真實利益則買時之溢價或折價應予提撥後當詳論之。從稅務之立場論之，債票之利息應以收到之利息為利息，與折價或溢價之攤提無關，買賣之利益亦以買賣之價格為準，與折價或溢價之攤提無涉也。

第二十章 投 資 (續)

債票折價溢價之攤銷

攤銷之理由——設以溢價買得某項債票，至到期日方能收回之本金，僅為票面額。其溢價之部份則無法取償也。此項債票愈近到期日，其價格愈與票面額相接近，待到期之若到期票面額即為債票之價格矣。故帳上之債票價格，必須將溢價部份逐年攤銷，方合於事實。不特此也，就債票之利息而論，實際之利息為自購買之日起至還本之日企業期利息之和減溢價。故以溢價買得債票時，其利息之種類較之票面所規定之利息為少。因此，每次收到利息時應核減一部。即以此核減之利息轉入債票帳以沖銷一部份溢價。蓋通常購入債票，常以成本入帳，至其溢價或折價並不另設帳戶以表示之也。

當債票以折價買得時，此項債票之價格必日漸高漲。待到期之日，債票之價格即其票面額。其折價亦消滅於無形。因此，債票之折價必逐年攤銷，使債票之價格日漸增加，至到期日為止。以折價買得債票者其利息應為各期利息之和加折價，故每期應攤一部分之折價入提利息中。

凡以折價或溢價買得債票時，其折價與溢價之攤銷與租稅無影響。但以折價或溢價發行債票者，則其攤之數可作為計算租稅之用。

簡易攤銷法——設票面一千元之債票，利息六釐，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付息，定期四年，買價 \$1,085.85。投資者每次收到之

利息為 \$30.00。共收入次計 \$240.00。但其實在之淨額非為 \$240.00，因尚有 \$35.85 之溢價無處取償也。故其利息之淨額應為 \$240.00 - \$35.85 = \$204.15。全期之利息既非 \$240.00，故每期之利息亦 \$30.00。然則每次利息之淨額究為若干？曰：是當為 \$30.00 - \$35.85 ÷ 8 = \$25.52。故收到利息時之分錄為：

現金	30.00	
利息		25.52
債票 (攤銷溢價)		4.48

又設上項債票以 \$965.63 買得，折價 \$34.37。此項折價應歸分期攤入利息中。每期應攤銷 \$34.37 ÷ 8 = \$4.30。故收到利息時之分錄應為：

現金	30.00	
債票 (攤銷折價)		4.30
利息		34.37

如此，則債票之以溢價購入者，因每次攤銷而漸逐減少。待至到期之日，則債票之價值等於票面額矣。其以折價買入者，則其價格每遇攤銷折價一次即增加一次。待至到期之日，折價消滅，票值等於票面額矣。當攤銷之時，一面攤銷折價或溢價，一面即加減利息使利息之收入與實際之淨額相符。

科學攤銷法——在明瞭此法之前，必須明悉兩種事實：

第一：當以溢價或折價買入債票時，其實在之利率與票面利率不同。在上述兩例中，票面之利率均為 6%，但當買價為 \$1,035.85 時其實在之利率實不足 6%，其故有二：

- (1) 投資額超出 \$1,000.00。
- (2) 溢價之 \$35.85 不能取償。

實在之利率為年利 5%，減每半年 $2\frac{1}{2}\%$ 。

當以 \$965.63 買得該項債票時，其實在之利率則超出 6%。其緣

有二：

(1) 投資額不足 \$1,000.00。

(2) \$34.37 之折價，乃債票利息以外之利息。

在此例中，實際利率多於 6%，應為每年 7%；或每半 $3\frac{1}{2}\%$ 。

第二：投資之利益每年應相同。用簡易法時，每年之收益相同，但投資之利率則不同矣。當以溢價買得之時，每經一次攤銷則票值即減少一次而利息收益不變（每次皆為 \$25.52）。是每次之利率必加大矣。以折價買入時，每經一次攤銷其帳上之票值即加大一次，而每次收入之利息則皆為 \$34.30。是每次之利率皆減少矣。同一投資而利率時變，此其不足也。

下列一表，乃表示科學攤銷法如何運用也。

攤 銷 表

票面利率 6%，實際利率 5%

1933年1月1日	成本.....	1,035.85
7月1日	借現金——息票.....	30.00
	貸利息——本金 \$1,035.85 之 $2\frac{1}{2}\%$	<u>25.93</u>
	貸債票——溢價攤銷額.....	<u>4.10</u>
	債票溢餘.....	1,031.75
1934年1月1日	息票.....	30.00
	利息——本金 \$1,031.75 之 $2\frac{1}{2}\%$	<u>25.69</u>
	債票溢餘.....	<u>4.21</u>
	債票溢餘.....	1,027.54
7月1日	息票.....	30.00
	利息——本金 1,027.54 之 $2\frac{1}{2}\%$	<u>25.79</u>
	債票溢餘.....	<u>4.31</u>
	債票溢餘.....	1,023.23

1934年7月1日	債票賬餘額	1,023.23	
1935年1月1日	息票	30.00	
	利息——本金\$1,013.23之 $2\frac{1}{2}\%$	25.58	<u>4.42</u>
	債票帳餘額	1,018.81	
7月1日	息票	30.00	
	利息——本金\$1,018.81之 $2\frac{1}{2}\%$	25.47	<u>4.53</u>
	債票帳餘額	1,014.28	
1936年1月1日	息票	30.30	
	利息——本金\$1,014.28之 $2\frac{1}{2}\%$	25.36	<u>4.64</u>
	債票帳餘額	1,009.64	
7月1日	息票	30.00	
	利息——本金\$1,009.64之 $2\frac{1}{2}\%$	25.12	<u>4.73</u>
	債票帳餘額	1,004.88	
1937年1月1日	息票	30.30	
	利息——本金\$1,004.88之 $2\frac{1}{2}\%$	25.12	<u>4.83</u>
	債票賬餘額(到期日)	1,000.00	<u>1,000.00</u>

由上表可知每次貸入之利息皆為期初債票價值之 $2\frac{1}{2}\%$ ，惟因債票價格逐次減少，故實際上貸入之利息亦逐次減少。每次收入之現金與利息收益之差額即為貸入債票帳之溢價攤銷額。利息與攤銷之和為\$89.09，利息較日少，故攤銷額必日增。

下表為折價之攤銷表。\$1,000.00之六釐債券，實售\$965.63，
即其實際利率為每年7%，每半年 $3\frac{1}{2}\%$

攤銷表

票面利率6%，實際利率7%

1933年1月1日	成本.....		965.63
7月1日	貸利息——本金\$965.63之 $3\frac{1}{2}\%$	33.80	
	借現金——息票.....	30.00	
	債價票——折價攤銷額.....		3.80
	債票帳餘額.....		969.43
1934年1月1日	利息——969.43之 $3\frac{1}{2}\%$	33.93	
	息票.....	30.00	3.93
	餘額.....		973.36
7月1日	利息——973.36之 $3\frac{1}{2}\%$	34.07	
	息票.....	30.00	4.07
	餘額.....		977.43
1934年7月1日	餘額.....		977.43
1935年1月1日	利息 977.43之 $\frac{1}{2}\%$	34.21	
	息票.....	30.00	4.21
	餘額.....		981.64
7月1日	利息 981.64之 $3\frac{1}{2}\%$	34.36	
	息票.....	30.00	4.36
	餘額.....		986.00

1936年1月1日	利息	986.00之 $3\frac{1}{2}\%$	34.51	
	息票	30.00	4.15
	餘額		990.51
7月1日	利息	990.51之 $3\frac{1}{2}\%$	34.67	
	息票	30.00	4.67
	餘額		995.18
1937年1月1日	利息	995.18之 $3\frac{1}{2}\%$	34.83	
	息票	30.00	4.83
	到期日債票帳餘額		<u>1,000.01</u>

觀上表，可知債票之利率每期皆為 $3\frac{1}{2}\%$ 。惟因債票之價格日有增加，故每期利息之收益日增。但收入之現金（息票）每期皆為\$30.00，利息與現金之差即記入債票之借方，是即攤銷之數。

由上述二例，可知科學攤銷法者，其規則如下：

攤銷溢價之法：

借現金（息票額，亦即依票面額及票面額利率之利息）

貸利息（以實際利率乘期初票值）

貸債票額（現金與利息之差數）

攤銷折價之法：

借現金（息票額）

借債票（現金與利息之差額）

貸利息（以實際利率乘期初票值）

債票賣價之計算——債票之賣價常不直接標明，而往往以實得之利息為標準之方法。例如“蔡氏特通公司 6% 債票，賣價 5% 基數”，意謂買者照票面額投資，可得實息 5% 也。又如“奧得威 $6\frac{2}{1}\%$ 公司債，實息 6%，亦標價之一法也。債票之賣買如此標價，則其價格之推算應即以此法為準。其推算之方法如下：

(1) 參考債票表 (Bond table)。

(2) 以數學方法推算之。

債票表——圖表 (20-1) 乃債票表之一頁。表中所表示者乃四年到期之債票，在各種名義利率 (Nominal rate) 之下 (表上行之利率) 與實際利率 (Effective rate) (表邊行之利率) 對照之數額，即其買賣之價格也。

四 年

每半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3%	$3\frac{1}{3}\%$	4%	$4\frac{1}{2}\%$	5%	6%	7%
4.00	96.34	98.17	100.00	101.83	103.66	107.33	110.99
4.10	95.98	97.81	99.63	101.46	103.29	106.94	110.60
4.125	95.89	97.72	99.54	101.37	103.20	106.85	110.50
4.20	95.82	97.45	99.27	101.09	102.92	106.56	110.21
4.25	95.45	97.27	99.09	100.91	102.73	106.38	110.02
4.30	95.27	97.09	98.91	100.73	102.55	106.19	109.83
4.375	95.00	93.52	93.64	100.45	102.27	105.90	109.54

4.40	94.92	96.73	98.55	100.36	102.18	105.51	109.44
4.50	94.56	96.33	98.19	100.00	101.81	105.44	100.06
4.60	94.21	93.02	97.83	99.64	101.45	105.06	108.63
4.625	94.13	95.93	97.74	99.55	101.36	104.97	108.53
4.70	93.87	95.67	97.47	99.28	101.03	104.69	108.30
4.75	93.69	95.49	97.30	99.10	100.90	104.51	108.11
4.80	93.52	95.32	97.12	98.92	100.72	104.32	107.92
4.875	93.26	95.06	96.85	98.85	100.45	104.04	107.64
4.90	93.17	94.97	96.77	98.5.6	100.36	103.95	107.54
5.00	92.83	94.62	96.41	98.21	100.00	103.59	107.17
5.10	92.49	94.28	96.06	97.85	99.64	103.22	106.80
5.125	92.40	94.19	95.98	97.77	99.55	103.13	106.70
5.20	92.15	93.93	95.72	97.50	99.29	102.86	106.43
5.25	91.98	93.76	95.54	97.33	99.11	102.67	106.24
5.30	91.81	93.59	95.37	97.15	98.98	102.49	106.06
5.375	91.55	93.33	95.11	96.89	98.67	102.22	105.78
5.40	91.47	93.25	95.02	96.80	98.58	102.13	105.69
5.50	91.13	92.91	94.68	96.45	98.23	101.77	105.32
5.625	90.71	92.48	94.25	96.02	97.79	101.33	104.86
5.75	90.31	92.06	93.83	95.59	97.35	100.88	104.41
5.875	89.88	91.64	93.40	95.16	96.92	100.44	103.95
6.00	89.47	91.23	92.98	94.74	96.49	100.00	103.51

圖表20—1

例如表中 6% 欄，5% 之一行，其數為 \$103.95。此即票面 \$1.00.00 之六厘票債，其實際利率 5% 之賣價應為 \$1.035.85 也。

債票之價格決於兩個因素。一為實際利率，即其價格必使買者所獲得之利息相當於實際利率。二為債票之年限。如債票之實際利率低於名義利率（即票面利率），則發生溢價。債票之年限愈長，其溢價必愈大，蓋因溢價之攤銷需要較多之時間也。反之，如實際利率高於名義利率，則必發生溢價。債票之年限愈長，則溢價亦愈大。故債票之編造，依年次為序。第一頁為半年到期之債票價值，第二頁為一年到期之價值，第三頁則為一年半到期者，依次類推。

計算債票價格之第一法——如無債票表，或推算巨額債票之價格，債票表五位數字尚不足備精密計算之用時，則可利用利息表與年金表以推算之。

一債票之實際利率既已確定，則其價值應為照實際利率所得各期收益之現值之總額及票面額現值之和。

例一：實際利率較名義利率低，溢價出售——其債票面額 \$1,000.00，四年到期，票面利率 6%，每半年付息一次。如實際利率為 5%，其售價為何？

債票之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故其實際利率應為每期 $2\frac{1}{2}\%$ 。債票之年限為四年，故其付息次數為八次。由利息表得知本金一元，利率 $2\frac{1}{2}\%$ 。八期之現值為 \$0.82074657。故得：

票面額之現值：\$1.000 × 0.82074657..... \$820.76

每期收洋\$30.00之現值：

$$1 - 82074657 = .7925343$$

$$.17925343 \div .02 = 7.170372 \text{ 年金一元，八期之現值}$$

$$\$30.00 \times 7.170372 \dots\dots\dots \underline{215.104}$$

$$\text{總和 (債票之價格)} \dots\dots\dots \underline{\underline{1,065.85}}$$

例二： 實際利率較票面利率為高，折價出售——某債票面額\$1,000.00，四年到期，票面利率6%，每半年付息一次。如實際利率為7%，其售價為何？

本金一元，利率 $3\frac{1}{2}\%$ ，八期之現值為\$.75941156。

$$\text{票面額之現值} : \$1,000.00 \times .75941156 \dots\dots\dots \$759.41$$

每期收入之現值：

$$1 - .75941156 = .24058844$$

$$.24058844 \div .035 = 6.89955 \text{ 年金一元，八期之現值}$$

$$\$31.60 \times 6.89955 \dots\dots\dots \underline{206.219}$$

$$\text{總和 (債票之價格)} \dots\dots\dots \underline{\underline{\$965.63}}$$

計算債票價格之第二法——假設欲購入債票者，其所欲得之利率為5%。如有某債票之票面利率為5%。則彼願照票面購入，不折不扣。設某債票票面利率為6%，其他各項條件亦均滿意，則彼願付之價格當超票面矣。

例一： 實際利率較票面利率為低，溢價出售——某債票面額\$1,000.00，四年到期，票面利率6%，每半年付息一次。如實際利息為5%，其售價為何？年金一元，利率 $2\frac{1}{2}\%$ ，八期之現值為\$.77

01372。

本金\$1,000.00照票面利率3%所得每期利息.....	30.00
本金\$1,000.00照實際利率3 $\frac{1}{2}$ %所得每期利息.....	25.00
差額	5.00
乘以年金現值	<u>7.1701372</u>
溢價	35.85
加票面額	<u>1,000.00</u>
售價	<u><u>1,035.85</u></u>

例二：實際利率較票面利率為高，折價出售——某債票面額\$1,000.00，四年到期，票面利率6 $\frac{1}{2}$ %每半年付息一次。如實際利率為7%，其售價應為幾何？年金一元，利率3 $\frac{1}{2}$ %，八期之現值為\$6,873.55

本金\$1,000.00,照實際利率3 $\frac{1}{2}$ %所得之每期利息	37.00
本金\$1,000.00照票面利率6 $\frac{1}{2}$ %所得之每期利息	<u>30.00</u>
差額	5.00
乘以年金現值	<u>6,873.55</u>
折價	<u>34.37</u>
面額	1,000.00
減折價	<u>34.37</u>
售價	<u><u>935.63</u></u>

撰銷表之又一式——上列撰銷表中之數字，亦可排成另一格式如

圖表20--2所示：

攤 銷 表

票面利率6%，實際利率5%

日期	借現金	貸利息	償債票	債票餘額
1933年1月1日				1,035.85
7月1日	30.00	25.90	4.10	1,631.75
1934年1月1日	30.00	25.79	4.21	1,027.54
7月1日	30.00	25.69	4.31	1,023.3
1935年1月1日	30.00	25.58	4.42	1,018.81
7月1日	30.00	25.47	4.53	1,014.28
1936年1月1日	30.00	25.35	4.64	1,009.64
7月1日	30.00	25.24	4.76	1,004.88
1937年1月1日	30.00	25.12	4.88	1,000.00
	<u>240.00</u>	<u>204.15</u>	<u>35.65</u>	

攤 銷 表

票面利率6%，實際利率7%

日期	借現金	借債票	貸利息	債票餘額
1933年1月1日				915.63
7月1日	30.00	3.80	33.80	969.43
1934年1月1日	30.00	3.93	33.93	973.36
7月1日	30.00	4.07	34.07	977.43
1935年1月1日	30.00	4.21	34.21	981.4
7月1日	30.00	4.33	34.36	986.00

1936年1月1日	30.00	4.51	34.51	99.51
7月1日	30.00	4.67	34.67	99.18
1937年1月1日	30.00	4.83	34.83	1,00.01
	<u>90.00</u>	<u>14.01</u>	<u>104.01</u>	

(圖 表20—2)

債票之提前償還及其價格——債票價格之計算，應根據其到期日及其實際利率與票面利率之差，前數節業已說明。但公司發行公司債時，亦有言明於公司債到期之前（但發行若干年後）償還公司債者。若然，則計算債票之價格，將何以為準。在此情形之下，購買債票者必須計算兩種價格。一為到期之價格，一為可能最早償還期之價格。二者比較之，以其低者為準。

(1) 可提前償還之債票。

(A) 實際利率較票面利率為高。

假定某債票面額 \$100.00，利率 5%，二十年到期。

但在十五年後，隨時可以償還。實利率 6%。

二十年到期，票面利率 5% 實利率 6% 之債票價格

\$ 88.44

十五年到期，票面利率 5%，實利率 6% 之債票價格

\$ 90.20

二者之價格以二十年到期之價格為低，故應以此為準。通常此種債票均係以折價發行，至提前償還時

亦僅償還票面額。

(B.) 實際利率較票面利率為低。

假定某債票面額\$100.00，利率6%，二十年到期。

但在十五年後，隨時可以償還。實利率5%。

二十年到期，票面利率6%，實利率5%之債票價格 112.55

十五年到期，票面利率6%，實利率5%之債票價格 110.47

二個價格自以低者為準。當債票以溢價發行而提前償還時祇還票面額者，無不如是。

(2) 提前償還時須照票面加付若干元之溢價。

(A) 實際利率較票面利率為高。

假定某債票面額\$100.00，利率6%二十年到期。但

在十五年後，隨時可以償還。

實際利率6%。

定期二十年，票面利率5%，實利率6%之債票價格 \$83.44

定期十五年，票面利率5%，實利率6% 償還時以計之債票價格：

票面及溢價(\$105)之現值：

票面及溢價(\$105)之現值：

利率3%，三十期，一元之現值為： 411987

乘以 105 \$ 43,258

全部息票之現值：

\$ 41,1987 + 538218

$.588017 \div .05 = 19.630$ 年金現值

$\$19.60 \times 2.50$

49.001

93.76

以折價購入債票，到期償還之價格必較提前償還之價格為低，不論其提前償還時，是否另需溢價。

(B) 實際利率較票面利率為低。

假定債票面額 \$100.00，利率 6%，二十年到期。十五年後可隨時償還，但須照票面加 \$5.00。實利率 5%

定期二十年，票面利率 6%，實利率 5% 之債票價格 \$112.55

定期十五年，票面利率 6%，實利率 5%，償還時以 105 計之債票價格：

票面及溢價 (\$105) 之現值：

利率 $2\frac{1}{2}\%$ ，三十期，到期值一元之現值 \$0.476743

乘以

105

50.058

全部息票之現值：

$1 - .476743 = .523257$

$.523257 \div .05 = 20.93028$ 年金一元之現值

$\$20.93028 \times 3.00$

62.790

112.55

在此例中，到期還債之價值雖較提前償還之價值為低，但如更動溢價之數額，則提前償還之價格將降低矣。

付息期間買價之決定 債票之買賣與付息期未必一致。故在買

債票之時，常須顧及債票上之延期之利息。計算此項債票之法，應包含下列各項：

計算前一期付息日之價格。

計算後一期付息日之價格。

計算本期應予提攤之折價或溢價

將前一期付息日起至買賣發生日止之期內應予攤銷之折價或溢價

與前一期付息日之價格相加（或減），得債票本身之價格。

以債票本身之價格，加應收未收到利息，即得債票買價。

例：溢價之債票 照前例，票面利率6%，實利率 5%，四年到期票面額 \$1,000，發行日為1933年1月1日，假定購買之日為1933年2月1日其價格為何？

1933年1月1日之價格	\$1,035.85
1933年7月1日之價格	<u>1,031.75</u>
本期六個月內應攤銷之溢價	<u>4.10</u>
每月應攤銷之溢價	<u>.68</u>
1933年1月1日之價格	1,035.85
減本月內應攤銷之溢價	<u>.68</u>
餘額	1,035.17
加本月應計利息， $\frac{1}{12} \times 1,000 \times .06$	<u>5.00</u>
1933年2月1日之買價	<u>1,040.17</u>

入時之登錄為：

債票	1,035.17	
應收未收利息	5.00	
現金		1,040.17

1933年7月1日收到利息時之分錄爲：

現金	30.00	
應收未收利息		5.00
債票		3.42
利息		21.58

債票帳之所以爲 \$3,24 者，其故如下：

購入時之價格	1,035.17
1933年7月1日之價格	<u>1,031.75</u>
應攤銷數	<u>3.42</u>

如是登錄以後，則1933年7月1日以後之攤銷，必與前節之攤銷表相符。

例：折價之債票 仍用上例，票面利率6%，實際利率7%，折價出售。1933年1月1日之售價爲 \$965.63，四年到期。問1933年2月1日之買價爲何？

1933年7月1日之價格	999.43
1933年1月1日之價格	<u>965.63</u>
本期六個月應攤銷之折價	<u>3.80</u>
每月之折價攤銷額	.63
1933年2月1日之買價	<u>965.27</u>

加本月攤銷額	<u>3.73</u>
總和	966.26
加本月應計利息	<u>5.00</u>
1933年2月1日之價格	<u>971.26</u>

購入時之分錄：

債券	966.26	
應收未收利息	5.00	
現金		971.26

1933年7月1日收到利息時之分錄：

現金	30.00	
債券	3.17	
應收未收利息		5.00
利息		<u>23.17</u>

上述之債券價格，亦可以下法求得之：

例：溢價之債券：

1933年1月1日之價格	1,035.85
加本月利息： $\frac{1}{12} \times 1,035.85 \times 0.05$	<u>4.32</u>
債券價格	<u>1,040.17</u>

例：折價之債券

1933年1月1日之價格	965.63
加本月利息： $\frac{1}{12} \times 965.63 \times 0.07$	<u>5.63</u>
債券價格	<u>971.26</u>

實際利率之計算——債票之實際利率如屬未知，則欲以簡易之法求之，甚難準確。簡單之法計有兩種，皆不能十分準確。大約債票之期限愈長，購買之數量愈大，則其求得之實際利率愈近於真實。

第一種簡易法，乃係利用債票表。例如票面 \$100.00 之債票，四年到期，票面利率 6%，買價 \$103.59。問其實際利率為多少？

於債票表四年之一頁，名義利率 6% 一欄中，查得下列各數：

實際利率	價 格
4.90%	103.95
5.00%	103.59
5.10%	103.22

在此表中，一望而知其實際利率為 5%。設表中無 5% 之數，則可依下法求得之：

利 率	價 格
4.90%	103.95
5.10%	103.22
差額 20%	73
利 率	價 格
4.90%	103.95
未知數	103.59
差額:	36

$$\text{利率} = 4.90\% + \left(\frac{36}{73} \times .20\% \right)$$

$$= 4.91\% + .0986\%$$

$$= 4.9986\%$$

第三種簡易法係應用下列之兩公式：

$$\text{用於溢價之債票：} r = \frac{z(I - Pr)}{n(C + P + \frac{Py}{n})}$$

$$\text{用於折價之債票：} r = \frac{z(I + D)}{n(C + P - \frac{D}{n})}$$

兩式所用之符號，其意義如下：

r = 每期（大都為半年）實際利率。

I = 債票全期利息總額

P = 票面額

C = 成本

Pr = 溢價

D = 折價

N = 收取利息期數

例一：票面額 \$1,000.00，利率 6%，國年到期，買價 \$1,035.8

5. 問其實際利率幾何？

$$r = \frac{2(240.00 - 35.85)}{8(1,035.85 + 1,000.00 + \frac{35.85}{8})}$$

$$= \frac{2 \times 204.15}{8(1,035.85 + 1,000.00 + 4.48)}$$

$$= 408.30 \div 16,322.64$$

$$= 2,501\% \quad r = \text{每期}$$

$$= 5.002\% \quad \text{每年}$$

故知其實際利率為5%。

例二：票面額 \$1,000.00，利率 6%，四年到期，買賣 \$965.63，問其實際利率幾何？

$$\begin{aligned} R &= \frac{2(240.03 + 34.37)}{8(965.63 + 1,000.00) \frac{(1+R)^4 - 1}{R}} \\ &= \frac{2 \times 274.37}{8(965.63 + 1,000.00) \frac{(1+R)^4 - 1}{R}} \\ &= \frac{548.74}{8 \times 1.961.33} \\ &= 548.74 \div 15,690.64 \\ &= 3.497\% \quad \text{每期} \\ &= 3.994\% \quad \text{每年} \end{aligned}$$

故知其實際利率為7%

用上法所求得之實際利率，在溢價時，常較真實之實際利率為高。在折價時常較真實之實際利率為低。

第二十一章 負 債

固 定 負 債

債票之優點與劣點——公司需要資金時，將加發股票乎發行債票乎，抑作短期借款乎。此在集資之先不得不討論之問題也。如所需資金為流動資金與並可於短期之內償還者，則短期借款自為合理之處置。如所需之資金將用之於機器之購置，房屋之擴大等等，非短期之內可以償還者，則集資之法自當以股票或債票之發行為商當之方法矣。

債票之優點有二。一則為貸款者僅為債權人。股東之大權不因資金之獲得而有所落蒂。二則發行債票時，利息之負擔較輕。設不發行債票而加發普通股，則新股東與舊股東將出於同等之地位，而將照股分享其盈餘矣。如所發者為優先股，則或為參加的而將參與普通股分享盈餘。或為非參加的，而有規定之股利。利率必較高。無論如何，發行股票時所負擔之利率必較債票為高也。

雖然債票亦有其缺點。債票乃公司之負債。其利息為固定之開支。如到期不付息，則將有沒收抵押品之可能。遇有此種不幸之事，則清算後所留予股東之資產甚小。股東之損失極為重大。

發行公司債之記錄——債票之發行或由發行之公司直接售出之。亦可由投資銀行或銀行團，(Syndicate)包銷之。包銷之法又有兩種。一則由投資銀行或銀行團收買其債票之全部，再由投資銀行或銀行團賣出之。或由發行之公司自己出售，如有餘額，則由包銷人代賣

之。雖然出售債票之方法與會計上之記錄無關。與會計記錄有關之事為額定之債票是否全部賣出。或僅賣出一部。又賣出之價格將照票面乎，照溢價乎，照折價乎。

債票額定之發行額常較其需要發行之額為大，例如公司之財產甚大。可以發行 \$ 500,000.00 之債票。但公司目前之所需者為 \$ 300,000.00 該公司如即發行 \$ 300,000.00 之債票，將來需要資金時，將必發行第二次之債票矣。第二次債票之地位既較第一次為差，則第二次債票之利息必較第一次為高。是第二次債票之負擔必較第一次債票為大。其為不經濟自不待言。公司為預防此種不利起見在第一次發行時即額定其發行額為 \$ 500,000.00，先發 \$ 300,000.00。餘 \$ 200,000.00 待將來需要時再為發行。此 \$ 200,000.00 之債票，既是法定，則隨時可發，而無高利發行之不利。

未發行之公司債可用作短期借款之担保品。與以他公司之債票充作保證者無異。

未發股票與庫藏股票不可不別。因未發股票而以折價出售時，投資人對於折價之部分負有或上負債之責任，而以折價買得庫藏股票者，則無此責任也。至於債票則不必為此區別矣。故未發債票與庫藏債票實可同入一帳，在資產負債表上亦可混為一體。當發行之日全部照票面賣出，則其分錄可借現金貸公司債。

設過期始行賣出，則賣價中應含有延期利息，其分錄應為借現金貸利息貸公司債。當第一次付息之時，利息帳之借差為本期之利息開

支。

如法定債票大於發行之數，則其分錄當為：

現金	300,000.00	
未領公司債	200,000.00	
公司債		500,000.00
或為		
現金	300,000.00	
公司債	300,000.00	

此兩分錄以自第一分錄為佳，因此種分錄可以表示第一次抵押之下，尚有可以續發之公司債。

債票發行之價如高於票面，或低於票面，則應將溢價或折價記於溢價或折價帳。但投資時購入他公司之債票，應照買價入帳，不必設立溢價或折價之帳戶也。良以債票為負債之憑證。其負債之金額以票面額為準，不因溢價發行而加大其負債額，亦不因折價發行而減少其負債額。故發行債票時必以票面額入帳，遇有溢價或折價時則記入折價或溢價帳戶。但購入債票作為投資時，是為投資者之資產，既為資產當照成本入帳。不必另設溢價或折價帳戶。

因建築房屋而以折價發行債票時，昔日之習慣皆以此項折價記入房屋帳中。但今日之作風則有異於是。惟在建築期中之債票利息，及其應行攤銷之折價則可計入房屋之成本。所以如此辦理者非謂學理上有依據也。良以房屋未完成之前，如將公司債折價攤銷及利息亦計入開支中，則未免加多營業上之負擔，而房屋尚未落成，收益無着，豈

實謂當，故以此以調劑之耳。

以債票換取資產時，通例皆以票面價為資產之價值而記入財產帳。如所易財產價值小於票面價，但事實上又無法以證明之，則以票面作財產之價值亦無推測之必要。但債票之市價可以確定確有折價之情事者，則不妨以實在之價值入帳，而另設折價之科目也。

公司債之債款有時有分期收款者，待最後一次付足款項時始發債票，其分錄之方法如下：

未發公司債	100,000.00
公司債	100,000.00
記錄額定公司債	
未收公司債款	100,000.00
已認公司債	100,000.00
記錄已認之公司債	
現金	25,000.00
未收公司債款	25,000.00
繳收一部分之公司債款	
現金	75,000.00
未收公司債款	75,000.00
繳收公司債款	
已認公司債	100,000.00
未發公司債	100,000.00
記錄公司債之發行	

發行記名公司債時須備有公司債之補助帳，詳記各債權人之姓名

，及其所持有之票數。無記名之公司債則無此需要。

資產負債表上表示公司債之方法——未發公司債當表現於資產負債表乎。曰然。應於負債方面表示額定之數。從此額定之數中減除未發之數，以示其發行之淨額。未發之公司債如有作担保品等情事，亦當表現之。

固定負債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1954到期

額定總額	500,000.00
------	------------

未發債票

用作短期借款之保證者25,000

廠廠	125,000	200,000.00	300,000.00
----	---------	------------	------------

公司債之付息——公司債如為記名式，則須以支票寄與各債權人，其分錄為借公司債利息貸現金。

苟公司債附有息票 (Coupon) 則此利息之開支可由銀行或代理人代為之。在利息到期之先可由公司先開一支票交與銀行或代理人。待到期之時，則由銀行或代理人按息票支付之。其分錄亦為借公司債利息貸現金，如由公司自為之。則先借公司債利息貸應付公司債利息。付款時則借應付公司債利息貸現金。應付公司債利息如有貸差，則為流動負債，應表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設為保證他公司之公司利息，而為之代付之時，則此項代付之息金為資產乎，抑為開支乎，是將視情形而定。如該保公司之資產已為

保公司所租用，此項代付之息金即代替租金者，在此項代付之數，即成爲代付公司之開支矣。苟非此種情形，其代付之息金應向被保公司追還，而當租之爲資產。如認爲無法追償可設準備以抵沖之。

可易債票——發行債票之公司，允許持票人以其所持之債票換取股票或其他證券者，此種債票在發行之時實無特別之記錄。但至換取之時，則發行記錄不可不加以研究也。

如交換之日適爲公司債付息之日，亦股票分發股利之日，兩者皆無遞延之利息，而公司債之發行又無溢價或折價情事，是二者將照票面對換，則分錄當至爲簡易，即借公司債貸股票可矣。

如債票係以折價發行者，而交換股票之時尚有折價未經攤完，則此未經提盡之債票折價應於債票交換後轉入公債帳或股票折價項下。其以溢價發行者未提完之溢價亦當如斯處理之。

交換之時債票之價格如需加價，或股票之價格亦當予申算，或兩者同時加價則交換之記錄當較複雜矣。又或兩者皆有應付未付之息金，則其複雜之情形又當加甚。

假設某公司債票原以 \$ 90 出售，此十元之折扣已提攤 \$ 5，債票照 \$ 101.00 數交換股票。而股票之價格則以 \$ 105.00 算。債票上應付未付之利息 \$ 15.00 而股票上則有應付未付之股利 \$ 2.00。每票面 \$ 1,000.00 之債票可換票面 \$ 100 之優先股十股，價格之差異則以現金找付，其分錄如下：

公司債

1,000

公司債利息	15	
公司債溢價	10	
交換值		1,025
交換值	1,070	
優先股		1,000
股本溢價		50
優先股息		20
現金	45	
交換值		
股本溢價	50	
公債	10	
公司債折價（未經攤提部份）		50
公司債溢價（交換時之溢價）		10

最後分錄乃將公司債之折價及其交換時之溢價轉入公積。此轉入公積之數可轉入優先股折價項下。公司債利息 \$ 15 應留存於帳面，待期末公司債付息時一併轉入損益帳。優先股股息亦留存於帳面，待期末優先股付息時一併轉入公積帳。

折價溢價之攤銷——公司債折價溢價與公司利息之關係在投資章中已為論及。發行公司債時其折價與溢價之關係亦復如是。自當按期攤銷之，其攤銷之方法亦有直線法與科學法兩種，下列兩表則表示公司債折價溢價攤銷之方法也。

五年公司債票利息6%，實息5%攤銷表

日期	借公司債利息	借貸價	實現金	債票與溢價
				104,376.03
1	2,379.69	390.60	3,000	13,965.43
2	2,399.64	401.33	3,000	13,565.07
3	2,423.63	410.37	3,000	13,175.31
4	2,452.35	420.63	3,000	12,751.07
5	2,483.85	431.15	3,000	12,289.93
6	2,518.07	441.93	3,000	11,782.92
7	2,554.02	452.98	3,000	11,228.01
8	2,591.70	464.91	3,000	10,623.71
9	2,621.09	475.91	3,000	10,000.80
10	2,652.00	487.80	3,000	10,000.00
	2,5623.97	4,376.03	30,000	

五年公司債票面利率4%實息5%攤銷表

時期	借利息	貸現金	貸公司債折價	公司債減折價
				95,623.97
1	2,390.60	2,000	390.60	93,014.57
2	2,400.36	2,000	400.36	90,414.93
3	2,410.37	2,000	410.37	87,825.30
4	2,420.63	2,000	420.63	85,245.93
5	2,431.15	2,000	441.93	82,619.01
6	2,441.93	2,000	441.93	79,951.01
7	2,452.98	2,000	452.98	77,241.99
8	2,464.30	2,000	464.30	74,486.29
9	2,475.91	2,000	475.91	71,689.20
10	2,487.80	2,000	487.80	100,000.00
	2,4376.63	20,000	4376.63	

分期還本債票——(Serial-bonds)，為免除運用償債基金，及避債債基金收益小於債票利息之損失起見，債票有分期還本者。在發行時及還本時，分期還本之債票均無特殊之問題

惟發行時如有折價溢價情事，則分錄折價溢價等問題大有考慮之必要。蓋分期還本之債票。在前數年之數額較大，後諸年之數較小。故攤銷折價或溢價時，亦當前數年較多也。

攤銷折價或溢價之最妥當方法，當為實息法。但欲求實息較大非易事。惟使用下列之兩種方法較為容易耳。在本例中所求得之結果，雖亦相當準確，但就一般之情形而論不能必如斯準確也。大概發行之數量愈多，分攤之時期愈長，其求得之結果去準確愈遠。

假設債票五張，每張 \$ 1000,00 利息 5%。自第六年起每年還本 \$ 1000,00 如售價為 \$ 98,00 問其實息幾何。

債票之平均年限為：

$$\frac{6 + 7 + 8 + 9 + 10}{5} = 8$$

查閱債票表第八年之一頁，利率 5% 之一欄中，其與 \$ 98 最近之一數為 \$ 98.06 相當於實息 5,3%，以 5,3% 為基數，將五張債票之價值相，其總數如下：

	實息 5,30% 之價值
六年到期之債票	93.48
七年期到之債票	98.26
八年期到之債票	98.06

九年期之債票	97.87
十年期之債票	<u>97.69</u>
實息5.3%應得之實價	<u>490.36</u>

此項債票實價為 \$ 98。其總值為 \$ 490,00。可知其實息必高於 \$ 53%。再查實息5.40各債票之價值，其各數如后：

	實息5.40之價值
六年期之債票	97.97
七年期之債票	97.69
八年期之債票	97.43
九年期之債票	97.18
十年期之債票	<u>96.46</u>
實息5.40之實價	<u>487.218</u>

實息5.30之價值暨 5.40之價值既已求知，則實價 490之實息不難

求知矣。

5.30之價值	490.36
<u>5.40之價值</u>	<u>487.21</u>
差額.1%	3.15
5.30之價值	490.36
未知數之價值	<u>490.00</u>
差額	.36

$$\text{未知數} = 5.30 + .10 \times \frac{36}{315} = 5.30 + .0114\%$$

$$= 5.3114\% \text{ (每年)}$$

2.6557% 每期 (半年)

分期還本債票——攤銷表

年別	借 應付債票	借 債票利息	貸 現 金	貸 債票折價	債票減折價額
					490.00
1/2		13.01	12.50	0.51	491.51
1		13.03	12.50	.53	491.04
1 1/2		13.04	12.50	.54	491.58
2		13.05	12.50	.55	292.13
2 1/2		13.07	12.50	.57	492.70
3		13.08	12.50	.50	493.28
3 1/2		13.10	12.50	.60	493.88
4		13.11	12.50	.61	494.49
4 1/2		13.13	12.50	.63	495.12
5		13.15	12.50	.65	495.77
5 1/2		13.17	12.50	.67	496.44
6	100.00	13.18	12.50	.60	397.12
2 1/2		10.55	10.00	.55	297.67
7	100.00	10.56	10.00	.56	298.23
7 1/2		7.92	7.50	.32	298.65
8	100.00	7.93	7.50	.63	199.08
8 1/2		5.29	5.00	.29	199.37
9	100.00	5.32	5.00	.30	99.67
9 1/2		2.65	2.00	.15	99.82
10	100.00	2.65	2.00	.15	0.00
	500.00	209.97	210.00	9.97	
	債攤是未				

年金債票 (Annuity bonds) —— 有所謂年金債票者常為地方政府之所使用。此種債票之務債人每年付出相同之金額，以清償債票。

利。每年付出之金額既等故在債票之初期中所含之利息較多。待到期末則每年應佔所付金額之大部分矣。

例如債票10,000。利息5%，分十期以相等之金額還清本利，其每期應還之數額可以計算如下：

每期付款\$1,利5%共付十期之年金現價為\$7,72173493故 $10,000 \div 7,72173493 = \$1,295.05$ 每年應付數。

上項債票每年付出現金\$1,295.05其中利息幾何，本金幾何，可以錢表示之：

年金債票本利表

年別	借 利 息	借 債 票	貸 金 現	債票餘額
				10,000.00
1	500.00	795.05	1,295.05	9,204.95
2	460.25	834.80	1,295.05	8,370.15
3	418.51	876.54	1,295.05	7,493.61
4	374.68	920.37	1,295.05	6,573.24
5	328.66	966.39	1,295.05	5,606.85
6	280.34	1,014.71	1,295.05	4,592.14
7	229.16	1,065.44	1,295.05	3,526.70
8	176.34	1,118.71	1,295.05	2,407.69
9	120.41	1,174.65	1,295.05	1,233.34
10	61.67	1,233.33	1,295.05	.04
	2950.46	100,00.00	12,950.5	

年金債票較之以償債基金還債時為有利。一無浪費償債基金之危險。二無債票利息高於償債基金投資利息之不利。三無出售基金證券

之損失。如發行者為政府尙有第四種利益。即能將債票之開支均分於各年使能平均分配於出捐人。惟發行此種債票其票面額必為零數。以上表例第一年到期之債票為\$795,05。第二年到期之債票為\$834,80故其售出時不無困難。此種困難可將票面額作為與實數最相近之整數。如第一年可改為800,第二年亦可改為800,第三年則可改為\$900。如此類推則其困難將減少矣。

流 動 負 債

資產負債表上應當表示之負債——下列各項負債常為企業家之所忽視。普通資產負債表中多不列入實有未合。分述如下：

1. 已買之貨，因貨尙未到，結帳時不予列入應付帳款中。

普通商號買進貨物時必於貨到之時始得入帳。但因登帳時之手續較煩故期末所收之貨往往須待下期期初始得入帳者。苟買進之貨既未記入應付帳款中，同時亦未計入存貨，如此則利益方面應無錯誤。但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則皆失其真正狀態矣。

貨物既已買入，即發生債務之關係，初不論其貨物之收到與否也。然則不待貨到而不記帳是否妥當因大成問題矣。故合理之辦法應於貨物既買物權已移之時即入帳。不論其貨物之已否收到。

2. 外界之服務，工作已完，債務已經成立，似習慣上須待至下期始付款者。因之本年之帳即不列入。此乃本年之開支應列入本年之負債。

3. 應付未付之辛工，捐稅，利息，工友薪給等應列作本年之負債。

4. 發出之貨物券，須以貨物擔保之者，如茶店之茶票，飯店之飯票等，皆係負債而當列入負債之中。

負債之分類——關於負債之分類，常見之問題有二：

1. 固定負債與流動負債若何分類，有一定之規律乎？

2. 在資產負債表上流動負債應如何分類？

上列之第一問題學者尚無一定之意見。有主張以九十日為界限者。有主張以一年為界限者。換言之即九十日或一年之內到期者為流動負債，在此期限以上到期者為固定負債。雖然上項分界之方法亦可放棄而以負債之性質為分類之標準。換言之，即購貨工辛與營業費用等負債，無論其時期為何皆當視之為流動負債。公司債及長期之抵押借款皆當視之為固定負債也。

當固定負債行將到期之時，則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視為固定負債乎抑當視為流動負債乎？例如二十四年三月當到期之公司債在二十三年年底之資產負債表上將列入何類乎？有謂明年三月既將到期則本年資產負債表上當視為流動負債者，此誠至當之論，資產負債表上表示之方法如后：

資 產 負 債 表

二十三年十二月底

流動負債

二十四年到期之公司債	10,000	
固定負債		
公司債	90,000	
廿四年二月到期	10,000	80,000

雖然如公司擬有計劃，準備另發公司債以代替之，則以固定負債代替固定負債，明年三月之到期與否固不能變更其性質也。此項公司債則可不必視之為流動負債矣。

至若資產負債表上流動負債之分類問題，則當視資產負債表編造之目的而各異其趣。在普通情形之下流動負債項下應包括下列各項：

應付帳款

凡屬於商品原料之購取而所欠帳款皆屬之。

商業上之應付票據。

其他之應付票據。

對於股東職員及工人等之欠款。

對於股東職員及工人等之應付票據。

應付未付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有抵押負債應予註明。

因購買商品及原料而所負之債務，必須與其他負債分別表示。不可混合。此不可不予以注意者也。苟能如此編造同分析資產負債表時，可注意其期中進貨之數額，及期末關於進貨方面尚未

清償之負債額。此兩類之比例足以表示該商號之還債能力。設購進貨物之數不大，而期末應付之貨款則較諸同業為多。是該號之償債能力已方可想見矣。

或 有 負 債

定義——或有負債者，謂在某種情形之下將有負債之可能也。或有負債與或有損失不同，不可不辨。試舉數例以明之：

A 進行中之訴訟如或敗訴則須賠償對方之損失。在此情形之下一面有或有負債一面有或有損失。

B 累積優先股息為或有負債而非或有損失也。

C 水火災皆可致意外損失，但非或有負債也。

或有負債如含有或有損失并有成為真實負債之可能時，則應設立準備以為之備。

或有負債之舉例——或有負債種類甚多，其最為普通者約有下列數類：

(1) 轉讓之票據——應收票據之經已貼現者或轉讓他人者，如出票人不能付款時，則轉讓人或貼現人即負有代為清償之責任，故有應收票據貼現之事即負有或有負債。或有負債在資產負債表示之方法計有數種。其一為：

應收票據	50,000	
減已貼現票據	10,000	
庫存應收票據		40,000

其二為資產項下僅示庫存應收票據而以附註註明其事，其如

應收票據	40,000
附註——應收票據之已貼現者	100,000

已貼現之應收票據如出票人不能清償，轉讓入代為償還之後，未必可向出票人追回。如有此種情事事先應設立準備。此項準備或可合併於壞帳準備之中。或分設準備亦可。

(2) 轉讓之應收帳款——應收帳款轉讓他人之時，亦負有或負債，亦當於壞帳準備中設立準備，或分設準備亦可。

(3) 通融票據——某號之信用不足，不能獨立出具票據時或由另一公司代為具名或與之聯名或為之背書。此皆通融票據之例也。遇有付款人不能付款時通融人有代付之責任。故為或有負債。其記帳之方法則視通融之行爲而定，如為出票人則借請求通融人帳戶，貸應付通融票據。如為背書人則借請求通融人帳戶貸背書人債務，其在資產負債表上表示之方法有二。一為附註，一為下列之表示

或有負債

應付通融票據	1,000
減請求通融票據	<u>1,000</u>

如此或有負債既非資產亦非損失。

(4) 担保——出售之貨物有保證其品質或使用之時間者。如有此項保證則必有相當之開支。故當從損益項下劃分一部為準備。

(5) 訴訟——進行中之訴訟如有敗訴之可能應即設立準備。苟顯明準備之性質則應指示有敗訴之可能於公司之當局未免不利，則可

名其準備爲或有負債準備。

(6) 對於他公司負債之担保——本號有對本號之附屬機關或其他商號之債務加以担保者。如因担保而有賠款之必要者，且此項賠款又無法追還則應設立準備。但担保公司之帳上非至賠款時無入帳之必要，在未入帳之先其在資產負債表上表示之方法惟附註而已。

(7) 未付足額之投資——因投資而購買之股票如僅付一部份之股款，對未繳之部份或有負債。在該公司營業順利之時或無續繳之必要。苟或失敗而宣佈破產之時，投資者有補繳股款餘額之必要。故未曾繳足股款之投資實爲或有負債而當於資產負債表上表明之，其表示之方法如下：

長期投資(票面)	10,000
未付股款	<u>5,000</u> 5,000

(8) 定貨契約——定期交貨之契約一經簽章，則買主即有定期交款取貨之責任如或契約即有賠償損失之責任。故有定期交貨之契約，買主即有或有負債。在市價上漲之時，買主無損失之可能。此種契約應無重要關係。在資產負債表上加一附註可矣。遇市價下落之時，買主與交貨市價之差即爲損失。定貨之買價雖無全數入帳之必要，但必須設立準備。以防其損失，方不失爲穩健也。

(9) 延期之累積股利——優先股之股利，如有累積性則遇有收益不足不能分發之時應與來年之股利一併分發。在未補發之前，普通股不得分發股息。故此項延付之累積股息實爲或有負債。在股利尚未

公佈之先，無分錄入帳之必要。其在資產負債表上表示之方法則視公積之情形而定，如無公積或雖有公積而不足償還此項股利時，可用附註以明之。如公積之數足以償還此項股息則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表明其事如：

公債	
短期累積優先股息	12,000.00
餘額	<u>35,000.00</u>
	47,000.00

第二十二章 準備與基金

準備與基金之區別——基金 (Funds) 乃真實之資產撥為指定之用途者。其內容多為現金或有價證券。其帳上之餘額多為借差。【註】故為資產。

準備 (Reserves) 則多為貸差，故決非資產。準備之性質及其所表示之事物，本章及下章將詳論之。目前之所當注意者為基金為資產而準備則非也。

基 金

基金之分類——基金分類之標準不同而有下列各種：

(A) 以基金之用途為標準而類別之：

(1) 還債之基金

(2) 償還或有負債之基金

(3) 償還未來債務之基金

(A) 為獲得資產而發生之未來債務

(b) 因獲得勞務而發生之未來債務

(4) 退回股本之基金

(B) 以設立之動機為標準之分類：

(1) 強迫設立——根據契約

(2) 自動設立——管理當局之決定

基金設立之動機不可忽視。蓋必明其動機而基金數額與其有關準備之數額之關係始能明悉也。

【註】此處係工商界會計而言。

基金之記帳方法——關於運用基金之記帳方法並不繁什。其主要之記錄約有下列各種：

- (1) 指撥某項資產為基金。
- (2) 基金之投資。即運用基金購買證券等項。
- (3) 收受基金之利益。此種分錄應包括證券溢價及折價之攤銷。
- (4) 關於運用基金上開支之支付。
- (5) 依設立基金之計劃支付準備金以達到設立之目的。

上述之各種分錄當於償債基金節中詳述之

以基金購買之證券其估價之原則與因投資而買得之證券無異。此在前章已詳為論及矣。此類證券亦當照成本入帳。遇有市價下落之時則當設立準備以抵消其成本值使與市價相符。溢價與折價應予攤銷之。

還債之基金——為償還流動負債而設立基金者有之矣，但未若為償還長期負債而設立基金之較為常見也。償還長期債券之基金計有二種分述如下：

(1) 償債基金 (Sinking Funds)

償債基金之性質嚴格論之，乃每年提存若干資產複利生息待至債券到期之時一次償還之。

(2) 減債基金 (Redemption Funds)

減債基金者乃指撥一定之資產，分期贖回到期之負債也。

上述二種名詞習慣上常予混和。現在通用之償債基金則多包括減債基金矣。

償債基金之指撥——每期所當指撥之償債基金款額。信託證書(Trust indenture)中多予規定。下列各種乃最標準之規定也。

(1) 指撥產品之百分數。債務之担保品如爲耗減資產如礦山油井森林之類則信託證書多規定每單位生產必指撥若干償債基金。故此項資產之消耗愈多則基金之累積將愈大。但如產量不多則債務到期之時基金之累積或不足償債之用，則又將如之何。故按照產量指撥之外又有最小限度之規定。換言之即每年提撥之基金無論產量若干，必不能少於最小限度之數額也。

(2) 指撥純益之百分數。收回優先股之基金多運用此法。但償債基金如用此法則不甚滿意。蓋運用此法之基金將視純益之多寡爲斷。純益如多則指撥之基金固多，但純益如少則基金必少。不幸而無純益則無基金矣。積債基金而運用此法債權人何能滿意。但就實際之情形而論，債權人如不願債務人之營業狀況一律若以等量之基金則業務平淡或虧絀之年何異於壓榨。是將耗竭債務人之資金妨害其營業，將終有不能提存基金之一日，亦豈債權人之福利哉。以理推之此法亦應可適用於償債基金也。

(3) 指撥定額之金額為基金。此項金額乃以所需基金之總額除以債券之年限所得之商數即為每年應提之基金數。例如債務之總額為 \$20,000。十年到期，則每年所提積之基金自為 \$2,000 故第一年為 \$200，第二年所提存之數目自當較 \$2,000 為少，因已有第一年 \$2,000 之利息也，愈後則其所提出之數愈少。

(4) 運用公式計算基金數使每年所出之基金實際上相等，其公式為：

$$S.F.C = \frac{S.F.}{A}$$

S.F.C = 每年指撥之基金

S.F. = 基金總額

A = 每次付款一元之年金終值

例如十年後所需之基金總數為 \$20,000 設利率為 5% 每年提存基金一次問其數為何？檢查年金表每次付款一元，利率 5%，十年之終值 \$12,577.89254。代入公式則：

$$\begin{aligned} S.F.C &= \frac{20,000}{12,577.89254} \\ &= 1,590.09 \end{aligned}$$

數理上基金之累積數——依照年利 5% 每複利一次如每年撥付金一次 (\$1590.09) 十年後之基金總數應如圖表 22-1 中最後一年之基金總數。

基金累積數				
年終	借基金	貸現金	貸基金收入	基金總數
1	1590.09	1590.09		1590.09
2	1669.59	1590.09	79.50	3259.68
3	1753.07	1590.09	162.98	5012.75
4	1840.73	1590.09	250.64	6853.43
5	1932.76	1500.09	342.67	8786.24
6	2029.40	1590.09	439.31	10815.64
7	2130.37	1590.09	540.73	12934.51
8	2239.42	1590.09	647.33	15183.93
9	2349.29	1590.09	759.20	17533.22
10	<u>2466.75</u>	<u>1590.09</u>	<u>876.66</u>	19999.97
	19999.97	15900.90	4399.07	

圖表22-1

實在之累積數——依照上表十年後之累積數應為 \$ 19,999.97 。雖然事實上之累積數能如斯乎？曰未可必也。良以每年所撥之基金皆有另尾。此等零數未必能立予投資，即使可能，其利率未必能與表中之利率相符。且基金提出之日能立予投資乎。投資之證券或有折價或有溢價而須予攤銷因而影響其資本與利率矣。故無論如何實在累積之基金與理想上之基金必不能相同。

關於基金之分錄——關於基金之分錄有下列各項：一、基金之提存。二、投資。三、收入收益。四、支付關於基金上之開支。

提存基金之分錄

債債基金	\$—
現金	\$—

投資之分錄（購買證券）

債債基金證券（A. B. 公司債票）	\$—
債債基金	\$—

（此處之有價證券照成本入帳。如有溢價或折價須在收益中提撥之）

在發息期間以債債基金購買證券之分錄：

債債基金證券（A. B. 公司債票）	\$—
應收未收利息（債債基金證券）	\$—
債債基金	\$—

收到收益時之分錄

債債基金	\$—
債債基金收益	\$—

（照票面買入債券之分錄）

債債基金	\$—
債債基金證券（A. B. 公司債券）	\$—
債債基金收益	\$—

（折價買入債券收入收益之分錄）

債債基金	\$—
債債基金證券（C. D. 公司債券）	\$—

債債基金收益 \$—

(以溢價買入CD公司債票收到收益時之分錄)

支付費用時之分錄

債債基金費用 \$—

債債基金 \$—

(以債債基金支付費用時之分錄)

債債基金費用 \$—

現金 \$—

(以普通現金付費用時之分錄)

公司債到期還債之分錄

債債基金 \$—

債債基金證券損失 \$—

債債基金證券 \$—

(出售證券時有損失之分錄)

債債基金 \$—

債債基金證券 \$—

債債基金證券利益 \$—

(賣出證券時有餘利之分錄)

債債基金 \$—

現金 \$—

(債債基金數額不足以普通現金補充之分錄)

公司債 \$—

債債基金 \$—

(還債時之分錄)

現金	\$—
債債基金	\$—

(還債有餘時撥回債債基金之分錄)

債債基金收益與債債基金費用每期期末應結入財務收入或支出項下。最後賣出債債基金證券時如有損益時應轉入公積項下。

以基金購買本公司之債票——債債基金亦可投資於本基金所擬償還之債票。如信託人可以適當的價錢購入此項債票，則此種方法亦無不合。良以此種辦法最為穩當較諸投資於他種證券多少帶有危險之為佳也。

如以指撥之基金及其收入購買本公司之債票此項債票將如註銷乎？抑將由信託人保管之以迄於到期乎？

如隨買隨銷則其分錄為

公司債	XXX,XXX.XX
債債基金	XXX,XXX.XX

(照票面買入之分錄)

如公司債之買入係照溢價或折價則銷帳之後當有餘額。應即轉入公積。在發行時之折價或溢價如尚有未經銷完之餘額亦當轉入公積項下。

以債債基金購買本公司之公司債而逐期註銷之，則此項基金已非債債基金而為減債基金矣。其故有二：

一曰不能獲利生息。二曰公司債未到期前即被償還而註銷之也。

基金名稱之不符姑置不論。但其償債之目的能否完全達到，則大成問題也。良以償債基金之總額為各年撥付之基金及其利息。二者缺一而不可也。

茲再以圖表22-1為例以說明之。每年儲積之基金為 \$ 1590,900 十年儲積之總數為 \$ 15900,90 而十年中之複利為 \$ 4099,10 合此二者始為公司債之總數。如逐年購買本公司之公司債而註銷之則無利益之收入其結果必有 \$ 4099,10 之公司債不能贖回矣。

如償債基金之儲積適用前述之第三法即按年儲積 \$ 2000,00。第一年以後之基金一部為普通現金，一部為利息。二者之和為 \$ 2000,00。在此種制度之下如逐年買回公司債似無不足。良以第一年之基金如全部用以贖回公司債則第二年所當提之基金固仍當為 \$ 2000 也。積十年之 \$ 2000 自為 \$ 20000 矣。

設以基金所贖回之公司債不即註銷而由信託人保管之則在會計上處理之方法自與買有他公司之債票無異。就公司之立場而論此項為信託人所保管之公司債仍為公司之負債。再就基金而論，其所買得之債券亦為資產。付息之期既到則由公司照常付息，由信託人照收。設 \$ 20,000 之公司債中有 \$ 5,000 之公司債已為基金之所買得利率 5% 付息時之分錄為：

公司債利息	1000,00	
現金		1000,00

(支付公司債利息)

債債基金	250,00
債債基金收益	250,00
(收入債債基金證券收益)	

設以折價或溢價購買本公司之公司債而長期保持不予銷注時，此項折價或溢價將如何處理之。又設此項公司在發行之時曾以折價或溢價出售。而此項折價或溢價尚有餘額存於帳面。換言之即此項公司債一面有發行時之折價或溢價。一面又有買回時之折價或溢價。處理之方益或因難矣。有主張將購買此項債票之折價或溢價及其帳面所餘留之折價或溢價（屬於買回之部分）同時消除之者。此種主張固無非難之必要。但本公司所買回之公司債仍由信託人保管。是此項公司債固依然存在也。公司債如尚存在則帳上發行時之折價或溢價實無消除之必要。似當留存於帳面按期提攤之。又買來之本公司公司債當視同有價證券照成本入帳。故無折價與溢價之發生也。

償還本息之基金——信託人有時除要求公司儲積債票之本金外，並求公司提存借款利息之基金。於此吾人所當注意者即無論本金之基金與利息之基金皆基金也。提存基金不能視之為還債。亦不能視為償還利息。在信託人未運用基金還本付息之前基金仍為公司之資產而未還之公司債及利息仍為公司之負債也。

或有負債之基金——或有負債之設立基金者其事甚少。建築公司於其建築落成之後，常須存放相當之金額於建築物之屋主，以為保證金。在相當時期之中如發覺其建築物有不合條件時，建築物主得扣除

其保證金以作償還。此項保證金即被動之或有負債基金也。又或在進行中之訴訟苟有敗訴之可能亦有設立基金者。則自動之或有負債基金也。

償還未來債務之基金——為獲得資產與勞務常有債務發生於將來。為償還此項債務起見亦有設立基金者，例如公司之當局為取得廠地或機器起見乃將股利減少設立基金。於是乃有所謂基地基金機器基金，或其他同類之基金矣！

為獲得勞務而設立之基金有自動者亦有強迫者。如公墓之出售墳地常見將售價之一部存儲於信託人以備管理或裝修公墓之用。此亦基金之一種而出於強迫者也。

又如公司為推銷商品起見須作大量之廣告者乃自動設立基金以作廣告費之用者。

贖回股票之基金——用減債基金 (Redemption Funds) 贖回債票或股票而注銷之時，則此項減債基金將因其耗用而減少。及主再度撥入基金之時其數字又將增大。證券之買價與票面價如有不符應持入公積。

減債基金之用於減少債額歷史已久，現在之風氣有運用此項基金贖回優先股者。

發行優先股時常規定每年贖回一定數額之優先股。強迫公司照約進行。在營業順利獲利充足之時此種規定自可履行。但遇利益不足之年如亦照約贖股將與債權人以不利。債權人是否應允固大成問題也。

是以比較合理之規定係規定以純益若干成爲贖股之資金而不規定其數額。此項基金在會計上之分錄實甚簡單。

備贖優先股基金	12,000	
現金		12,000
撥付基金之記錄		
優先股	11,500	
公積	230	
備贖優先股基金		11,730

贖回優先股115股每股\$102餘額\$270仍存基金中

準 備

準備之所代表——在會計學中準備之職能甚多。設立之方法既各有不同而其所代表之事物亦復各異。準備帳貸方之餘額能代表下列各項：

1. 代表資產之減值
2. 代表真實之負債
3. 代表或有負債
4. 代表淨值之一部

代表資產減值之準備——當資產之價值有所減少之時其減少之數目如屬確定原可記於資產帳之貸方。但減少之數如爲估計則此項減值之數皆記於準備帳之貸方。如壞帳準備折舊準備耗減準備皆其例也。此數準備通常名之爲估價帳。其在資產負債表上皆由資產項下減除之。

資產之減值有時雖爲可稽之數然亦設立準備以記其減值。租賃資產之改良費其一例也。設資產租得之時須加以改良方能合用。租期十年則此改良費應分十年攤銷。改良費之總數既爲一確數而分攤之年限又爲確數。然則每年所攤銷之減值固亦爲一確數也。會計家對此項攤銷之減值亦有另設一準備賬戶以記之者。雖然此項改良費之攤銷如即記於改良費之貸方固比較適當也。

有時資產之減值雖爲一確定之數而反以設立準備爲妥者。例如證券之落價其數目自可確定。若以落價之減值記於證券帳之貸方固無不可，但會計上之原則則以設立準備爲當。良以證券帳之借方應維持其成本。若以落價減值之數記入證券帳之貸方則證券帳之借差將不能表示其成本矣。且證券尙未出售市價之起伏與其原值無關。故以減值之數記於準備帳之貸方較爲合理。

代表負債之準備——應付未付之遞延費用有能預知其數者有不能預知其數者。但無論其數額能否預知同爲負債則一也。因之有不論其數額是否確定而一律設立準備者，如應付未付俸薪準備應付未付捐稅準備等。於理似無不合。惟現今之傾向則以未能確定數額之遞延費用貸入準備帳而以已經確定之遞延費用貸入遞延費用帳。如本乎所應付之所得稅在結帳之時尙未確定全額則：

所得稅（估計數） \$—

所得稅準備 \$—

應付工資利息等項凡可以確定其數者則

工資	\$—	
應付未付工資		\$—
俸薪	\$—	
應付未付俸薪		\$—

或有負債及或有損失之準備——工廠之工人時有損傷之危險。苟未為工人保險而遇有此項危險時，則對工人負有賠償損害之責任。又在訴訟中之公司設或敗訴則有賠償訴訟費之可能。故訴訟中之公司亦應有或有負債也。以上兩項皆有產生或有負債之可能。如設立準備以預為之。則此種準備即代表或有負債也。

又設公司之財產散置各處，各處之資產為數皆不大，為預防危險起常見公司採取自行保險之政策。所謂自行保險者乃設立或有損失之準備，遇有損失時，則以此項準備抵沖之也。又如存貨遇有跌價之時，則設立存貨跌價準備。以上之兩項準備，皆預防財產之或有損失準備也。

代表資本之準備——代表資本之準備可分類如下：

1. 屬於特儲之公積

A 受契約之限制者為償債基金準備

B 自由設立者為擴充工廠準備

2. 屬於未實現之利益者為增值準備

上述之各種準備分述於后：

1- a 受契約限制之特儲公積 當發行公債時信託契約 (Trust Indenture)，常規定公司設立償債基金及償債基金準備。此項準備即

受契約之限制者也。

設公司債之數額為 \$100,000 期十年信託契約中規定十年中每年儲積償債基金 \$10,000 以備償債。夫十年之後償債基金已足備償債之用矣。然則又需要設立償債基金準備者果何謂哉。

償債基金準備之設立其用意蓋在保護運用資本 (Working Capital)。苟無此項準備之設立則運用資本或將日見減少。因而影響其營業將來之償債基金或將無法儲積矣。故此項準備實有設立之必要。試為說明其所以然。設一公司之運用資本為 \$100,000。此數實為必要，不能再少。今因發行公司債之故，信託契約中規定該公司每年須儲積 \$10,000 之償債基金。在公司債發行後之第一年年終實獲純益 \$15,000 故此年年終之時其運用資本之總數將為 \$115,000 如將此 \$15,000 之純益全數分配股利則運用資本將減至 \$100,000。再付之 \$10,000 之償債基金則其運用資本之總數將減至 \$90,000。年年如此則運用資本將日漸減少，必有無法營業之一日亦即無儲積償債基金之能力。為預防此項不利情形故信託契約要求公司每年從純益項下存儲 \$10,000 為償債基金準備。在此情形之下其發行公司債後第一年可分作股利之純益僅有 \$5,000。待公司債既經償還則此項準備仍當結清轉入公積帳。良以公司債既經償還則為公司債特儲之公積已無再特儲之必要。故可併入公積當彼之時公積雖已加多，但此項公積可否分發股利固為另一問題也。

如在公司債發行之時已有公積存在，則該公司當局一面可從純益

中存儲 \$ 10,000 於準備一面仍可利用舊有的公積分配股利。此種辦法於信託契約之形式雖已遵照，但契約之精神則已不存在矣。為防止此種明違暗違之違約行為起見，可於發行公司之時要求將發行債票前之公積盡數移轉於固定公積部份不許其變動同時要求公司每年於純益項下移轉與債債基金相同之數額於債債基金準備。夫公司當局自有其商業上之常識謂其將不願運用資本之減少而必以付出股利以快股東之意以違債權人之約企業家焉肯出此，故信託契約上規定以發行前之公積全部轉入固定公積禁其變動，似可為不必惟公司當局之舉措是否合理為一事。信託契約應否規定又為一事。信託契約因不能假定每一企業家皆甚賢明也。信託契約如認為債債基金準備有提存之必要時仍當明白規定以免於誤會也。

信託契約如無債債基金準備之要求，會計學者亦有主張公司當局自為設立以免股利消解運用資本之虞者。此種主張亦未嘗無理。但亦非要之舉。蓋公司當局為保持其運用資本起見，自可少分股利，公司當局自有處理之權，何必以債債基金準備自縛哉？或者不設債債基金準備則公積之數額將較大，股東或將要求其分作股利矣。遵照斯說也，則公司之公積除擬分作股利之部分之外應即全數撥作永久公積。豈其然哉！夫既入公積即隱有不發股利之意，公司當局更何憂於股東之要求哉！

債債基金準備並非為任何費用之準備，因債務之清償並無費用之負擔也。所謂債債基金準備者乃由公積項下特儲一簿以備償債。其本

源為借公積資債債基金準備。名之曰債債基金公積較為妥當也。

英美之習慣非營業之收支，皆不計入損益帳，債債基金準備與營業無關，故設立債債基金準備。

債債基金常有收益與費用，此等收益與費用應轉入損益帳中。間有將債債基金的收益與費用不入損益帳，而遷入債債基金準備者如此則債債基金準備之存在而影響於損益矣，其為錯誤不昭然若揭乎？

每年應貸入準備之數有定額乎？是當載之於契約違約而行可矣。在普通情形之下假定債務人能按期存儲基金而基金之生息又能與理想之利息相符是基金之數額將日見加大。準備之數亦按期貨入準備戶則準備帳戶之總額必與基金相等。如式不符是即表示基金之餘缺。凡債債基金之待至期終始行償債者任何期中之基金數無不與上述之情形相符。其在減基金分期償回公司債者則有異於是。在此情形之中基金之數將因儲右而增加。將因償債而減少。而準備之數則有增無已。在公司之債票尚未減盡之前公司債之總額雖日少但準備之數則不能少提。蓋準備之限制必待公司債還清始行解除也。

設債債基金到期而未能支付則在資產負債表上將若何表示之？有主張附註者措詞約略如下：

應儲之基金如不存儲是將影響其流動資金比率 (Working Capital Ratio) 故僅以附註註明未繳基金之事未足為法。為使延付基金與流動資金之關係更為明顯起見會計學中曾有若干方法以表示之，如：

流動資產

現金	5000
應收帳款	30000
存貨	<u>40000</u>

總額 (應儲基金未能提出見附註) \$ 75000

或以比較確定之方法表示如下：

流動資產

現金	5000	
應收帳款	30000	
存貨	<u>40000</u>	
總額	75000	
減應儲基金	10000	56000

基金

存儲於信託人之基金	25000	
應儲之基金	<u>10000</u>	35,000

註 1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提存信託人之償債基金 \$ 10,000 尚未提出。

如此表示無須附註但從流資中減除應儲之基金亦若應儲之基金對於流資有優先權，此種表示與事實不符故此種表示方法是否妥當實大成問題也。

贖回優先股之基金其處理之方法與此同故不贅述

I-b 自由設立之特儲公積—董事之發給股利固有處理之全權。或以公積之金額撥充股利或僅以一部之公積充作股利視公司之財政以為

斷。公司如有擴充工廠大量廣告等開支。為董事者可保留公積之一部以備此等非常之用，於是可由公積項下移轉一部於準備而建立所謂擴大工廠準備廣告準備意外損失準備等。此等準備皆公積之一部在資產負債表上當列之於公積項下。

指撥一部份之公積為準備其事極易。但當準備之目的既經達到之後，此項準備固依然存在也。蓋工廠之擴大乃在以現金或其他資產變成資產。固與準備無涉也。廣告之準備亦如斯。當廣告費用既經支出則現金必減少而廣告準備則依然無恙也。然則當工廠既經擴大廣告既經開支之後此項準備將如何處理之乎。其惟一之辦法惟有轉入公積。當此時現金未有加增而公積則忽然加大。

若發股利則無現款不發股利則公積無法消除解決此項問題則以股票分作股利使公積變為股本於資本之淨值則無變動

2. 屬於未實現利益之準備。一當固定資產重行估價而增其價值之時。此項加增之價值不能視作利益。更不能分作股利。安全之記帳方法係以財產增價準備作為貸方科目而將來該項資產之折舊應照新價計算。此點已在十七章詳論之矣。

第二十三章 準備與基金(續)

資產負債表表示準備之方法——準備之內容既如是之複雜，故資產負債表上之準備應妥為分類使閱者易於明了其性質。準備之分類計有下列四種：

1. 沖銷資產之準備——壞帳準備，折舊準備等皆當其有關之資產項下減除之。

常有將此等準備列之於貸方準備項下，不從有關資產項下減除，冀以增加之價值者，其為不當固無待辯論。

2. 表示真實負債之準備——表示真實負債之準備應列之負債項下，而視之為負債。此種負債多屬流動負債項下。

3. 表示或有損失或有負債之準備——表示或有損失或有負債之準備，在資產負債表上究竟應若何表示，應視其可能之程度以為斷。如其發生負債之可能性甚大則當視之為負債而列之於負債項下。

如其發生損失之可能甚大時則可於資產中減除之。如發生負債或損失之可能性甚小時可列之於準備項下。例如六月三十日編造之資產負債表，該時已獲有純益。但其時並無納所得稅之義務。因所得稅之計算須以十二月之純益為準也。下半年之純益或較上半年為更大是該時所當繳之所得稅較之上半年之所得當繳者為多。

設下半年有虧耗之事，則全年無繳稅之義務。故在六月底結算之時，對於上半年之純益雖不能不設準備，但此準備之性質則視估計為斷。如認下半年之營業續有利益可賺時，則六月三十日之所得稅準備將為負債矣。如認下半年之營業非特無利而或將有虧耗時則上項之準備將列於準備下，倘次期之業務無法預測當以備於負債項下較為穩健也。

董事為欲減少股東之紅利起見，有時移轉一部分公積為準備。名其準備為或有損失準備。事實上該公司並無有損失之情形存在。此等或有損失準備實乃公積之一部，而當列入公積項下。

4. 表示資本之準備

A 特儲之公積——特儲之公積，無論為契約之所限制的，抑或自由的，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均當列之於公積項下

公積

償債基金準備	50.00	
擴大工廠準備	75.00	
可分股利之公積	65000	190,000

B 未實現利益之準備——有主張未實現利益準備當列之於準備項下者。但資產如真漲價則資本益自增加。此種準備自當列入資本項下

資本

股本		3,000,000	
公積			
償債基金準備	50,000		
擴大工廠準備	75,000		
可分股利公積	65,000	190,000	
資產評價準備		50,000	1,240,000

準備之產生——準備產生之方式有三：

A 由損益中提存之準備——此項準備之設立皆由於損益帳中加一聯支之科目。折舊準備壞帳準備皆其例也。

B 由公積項下提存之準備

1. 提存準備時借方之科目不能視為本期營業費用，於是不得不由公積項下撥充之。

(a) 補充前年不足之開支。如前章之折舊儲備壞帳準備等，未能撙足之時，一面固當加增其準備，但其借方之科目，則當借入公積帳。

(b) 雖為本期之損失但不當視為營業費用，故不得不借入公積。例如製造公司而持有大量之投資證券設不幸而有證券價值下落之情勢。此種損失固當視為營業費用。苟為此項損失設立準備時，則當借入公積。

(c) 預防意外損失而設立之準備。意外損失非正常營業收益之所能負擔故當遇有意外損失之時當借入公積。則為意外損失而設立準備時，自當借入公積也。雖然有時損失之性質并非意外而當計入營業費用者惟因其發生之可能極為微末，故設立準備時亦復借入公積

(2) 特儲之公積使不能分作股息。

(A) 遵照契約而設立之償債基金準備。

(B) 自動設立之擴大工廠準備。

(C) 增加固定資產價值之準備，如估價準備是也。

以上所述為準備產生之來源。扼要言之不外三種，即開支準備公積準備及資產準備而已。所謂開支準備者即增加開支而設立之準備也。公積準備者由公積撥充之準備也。資產準備者由資產之增價而產生之準備也。此其大要也。但事實上亦有若干準備其設立時當借入開支乎？抑當借入公積乎？會計家之意見未必一致也。以火險損失之準備為例而論之。當未為財產保險而設立火險損失準備時，其借入之科目為損益乎？抑為公積乎？論者曰非損失之已見者（如折舊）或損失之必不避免者（如壞帳）則其損失之準備不可借入損益。如然則火險損失準備之借方必當借入公積矣。非至火險發生之時其資產固無恙。其資本值亦未減少，其準備當為特儲之公積而為公積之一部。

難者曰在自已保險政策之下設立準備之時，一面借保險費一面貸準備。若對火險損失有充足之經驗時，則可將此項損失分期平均負擔。故設立準備時應借火險損失貸火險損失準備。借方之名稱或為保險費或為火險損失固皆為營業開支則甚為明顯。不借開支而借公積是形少開支虛增利益矣。故當借損益。斯說也不為無理。但吾人不可不注意者即此項假想之開支未經付出損失未見之時此項準備終為公積之一部而當視為公積。是以其所借之科目當為公積也。

雖然使準備所抵沖之損失如爲常見之損失，或定期發生損失如折舊等則此等損失將成爲企業中之開支。不計入開支而計入公積是少計開支因而虛增純益也。在此情形之下似宜借損失而所設立之準備則當視爲公積。因在損失發生之前，此項準備實爲公積之一部也。

準備帳之銷除——當損失或開支發生之後應予轉入準備時須先考慮下述之兩問題：

此項損失或開支應否加入營業費用，抑非營業費用而當轉入公積。

準備之設立由損益而來乎？抑由公積而來乎？

如擬轉入準備帳借方之損失或開支爲營業費用而準備之來源又爲損益則此項損失或開支自當轉入準備帳無疑。例如廢棄之資產與未能收回之爛帳皆轉入折舊準備壞帳準備。良以該兩項準備皆由損益而來，而該兩項之損失亦皆爲營業開支也。

如擬轉入準備之損失或開支爲非營業之開支而該項準備亦係由公積中轉來者，則二者相沖亦正其宜。例如爲長期投資跌價而設立準備其後出售此項證券而蒙受損失時，此項損失固可備入該項準備也。

凡營業費用與損失不能沖入由公積轉來之準備。例如廣告準備乃由公積項下撥來之準備。其設立時用意在於減少盈餘以限制股利者。其後支付廣告時則爲營業費用應借廣告費不能記入該項準備之借方營業費用之開支與損失如借入由公積撥充之準備則虛增利益矣。

秘密準備之秘密公積——資產負債表上資本之淨值如由於存在之

淨值時即表示秘密準備之存在。秘密準備影響於股票者與滲水股票正相反。當股票有滲水情事則資本之實值爲小。遇有秘密準備之時則資本之實值較之票面值爲大。秘密準備之產生或由於少計資產之價值，或由於高估負債之價值。或將資本支出視作收益支出。或以收益沖銷產收益之資產。或增大折舊率或增高壞帳損失或故意增其負債。或以資產與公積對沖。產生之法幾難數計。

昔日之企業家以爲秘密準備之存在足，平均豐年與歉年之利益。故於企業爲有益。是以秘密準備爲常見之事。

其理想可簡述如次。當旺年之收益超出普通年頭收入之時爲避免同業之競爭與避免股東之奢望起見最好以秘密準備之方法隱藏其豐收。於是乃以較大之折舊率或其他虛增開支之法以減少其帳面上之收益。遇有歉年收益太少之時，誠恐其不利之實情足以影響企業之地位，於是乃將隱藏之資產恢復其原值即以此增加之價值記入收益公積項下。豐歉年之收益因以調劑。

但今日會計室之所見則異於是矣。無論所得稅方面不許此種行爲。即就股東而論企業方面亦當以真實之情形報告於業主。虛僞之損失計算書與夫虛僞之資產負債表將迷惑其股東。使股東對於股票之出售與保留無真確之準繩。或竟因報告之不實而蒙受損失。其爲不合，何能掩飾。

秘密公積之產生不必由於有意。亦有出於無心者。良以折舊壞帳折耗等皆出於估計。穩健主義者之估計此等費用多失之於過大。因而

虛增開支。無形之中即創造秘密公積。此等秘密公積之產生自屬情有可原。但如發覺其估計之不合者應即轉入公積以冲正之不可任其存留也。

基金與準備之關係

有某項準備即有某項基金乎？準備之數額與基金之數額有無關係乎？當分述如下：

無準備之基金——準備與基金未必相聯。有有基金而無準備者矣。試依上章各項基金逐類說明其與準備之關係。

(1) 償債之基金。

設立償債基金時，信托契約中如未要求設立償債基金準備則可不設此項準備。即無準備。

(2) 或有負債之基金。

在訴訟中之公司為恐敗訴而負有賠償之損失時可特儲現金以預為之備。故有或有負債基金但不必設立或有負債準備。

(3) 為加增資產或雇用勞務而預籌之基金不必須設準備。發放股息時酌留公積可也。

(4) 收回股票之基金。

儲金以備收回股票非受契約之限制。無設準備之必要。

無基金之準備——準備亦有無金者分述如下：

1. 由資產項下減除之準備。

折舊準備壞帳準備鮮有設立基金者。

2. 負債之準備。

捐稅準備鮮有設立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現金如用於逐期贖回公司債則償還基金準備亦成爲無金之準備矣。

3. 或有負債或有損失之準備

在訴訟中之公司如恐敗訴而設立或有負債基金時不必同時設立基金。

4. 特儲公積之準備。

擴充工廠準備廣告準備等不必設立。

同時存在之金與準備——金與其相關之準備在下列之情形之下可以同時存在者。

1. 金與準備有因被迫而須同時設立者。例如信托契約要求償債基金與償債基金準備同時設立者。則二者互有。有時契約上要求設立基金而會計原則上要求設立準備者。例如開採黏土之公司契約上要求該公司存儲填滿土坑之準備以爲將來填土之用。同時會計原則上則宜於設立準備。使其填坑之費平均分配於營業期間。

2. 金之存儲爲被迫而準備之設立則爲自動者。償債基金之存儲爲信托契約之所要求但無設立準備之規定。公司之當局如限制股息起見自動設立準備者亦所常見。

3. 準備之設立爲被迫而金之存儲爲自動者。再以開採黏土之公司而論。設契約上要求該公司於採畢之後填滿土坑但無設立基金

之要求。會計原則要求設立準備以平均負擔此項開支，而公司當局或自動存儲基金以籌現款。

金與準備皆為自動。為將來之起造新屋而自動設立準備，同時並存儲準備金即其例也。

有關之金與準備其數額之關係——相關之金與準備其數額上有無關係乎？可從下述之三種情形分述之：

1. 金與準備如皆為自動設立則金與準備之數額未必相關
2. 二者之設立均由於契約之要求而其數額則決之於契約。但二者之數額，則未必相同也。債債基金債債基金準備其顯例也。

債債基金或將用以逐期收回債票之用是以基金之數起伏不定而準備之數則逐年加增其為不等固甚顯然也。即使無贖回之事債債基金與債債基金準備之是否相等亦須視下列之情形而定：(一)契約對於二者之規定若何？(二)債務人是否還約。(三)理想之利息與實在之利息是否相符。例如信托契約要求每年存儲基金 \$ 10,000 並要求設立準備 \$ 10,000 債務人如照約遵辦則基金因獲得利息之故不久將超過準備矣。信托契約或按照一定利率按期複利冀於公司債到期之時獲得與公司債同額之基金，同時要求公司照數貸入準備項下。但市場之情形變化無常基金之真實利息與理想者未必相同。因而基金之數與準備之數不符矣。蓋準備之數依照理想而基金之數則以實際為依歸也。

3. 金之數額決之於契約而準備之數額則決之於會計上之原則。在此情形之下，吾人所不可不注意者即每期貸入準備之數不必為存儲之

金額所限制設例以明其理。

假定某公司租借資產五年言明每年租金 \$3,000 滿期時并須付予出租人大洋 \$5,000 以作修理該項資產之用。租借之契約約定承租人應設立期末修理基金 \$5,000 此項基金第一二兩期各存儲 \$2,000 第三年存儲 \$1,000 修理基金之數額自依約而進行。但此期末所付之 \$5,000 究為該承租人之費用應由租期中之各年平均負擔。故設立準備時應以應付之費用為準而與存儲之基金無關其每年之分錄如下：

租金	\$4,000	
現金		\$3,000
期末修理費準備	1,000	

上例中之準備數應依照契約所準備之數則當以負擔之費用為準。如不明此理而以存儲之基金數為準，則在第一二兩年應貸入準備 \$2,000 第三年貸入 \$1,000

第一二年之純益將負擔其不應負擔之開支而四五兩年則免除其應付之費用。是一二四五各年之營業損益皆失其正確性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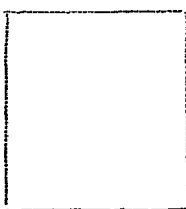
又如某公墓共有墓冢三千所遵照契約每售墓基一方應提存永久看管費基金 \$50,000 待積至 \$90,000 為止。待墓地賣完之時此項基金即移交信託人而以基金之收益為看管費。假定墓土之總數為三千當墓地售至 1800 所時基金之數即積得 \$90,000。其餘之 1200 所墓地即無再提基金之需要。但每所墓地所當負擔之永久看管費 $\frac{\$90,000}{3000} = \30 而每所墓地實存負擔 \$30 之必要當首先 1800 墓地賣出之

時具分錄爲：

永久看管費基金	\$50
現金	\$50
提存看管費基金	
看管費	\$30
永久看管費	\$30

待賣出1800所時基金之數已積至 \$90,000 而準備之數僅 \$ 540
 60其後所賣地無再提存基金之必要。但不可不提準備。待基地賣完
 則準備之數亦當積至 \$ 90,000由此可知基金之提存係依契約而準備之
 提撥則依交付之費用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初版

會計學原理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實價國幣二百元

原著者

美 **FINNEY**

譯者

盧 懷 道

出版者

戰地圖書出版社

印刷者

前綫日報社

發行者

上饒 建陽
河口 鉛山

戰地圖書出版社發行所

經售處

國內外各大書局

3009

